**家庭宝筏**

汉阳别樵居士编纂

（少年丛书第一编）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好色必死

第三章 纵欲则学业无成

第四章 纵欲则子孙不蕃

第五章 节欲

第六章 制心

第七章 避嫌疑

第八章 戒谈闺阃

第九章 谨交游

第十章 勤职业

第十一章 禁淫书

第十二章 禁挟妓

第十三章 论妾

第十四章 防闲子弟

第十五章 及时婚配

第十六章 奸近杀

第十七章 名节

第十八章 保全用人名节

第十九章 溺婴堕胎

第二十章 因果

第二十一章 考验功过

第十一章　禁淫书

第一章　总论

天堂地狱。判于一心。清浊之分。升沈之本。古有真人。反情复性。淫机永息。清净自居。虽处五浊。如登四

禅。如是之人。永脱众苦。乃有迷人。性为情役。淫机炽然。积极下堕。爱河滔滔。流为镬汤。欲火炎炎。化

为铜柱。若此之业。非由外来。皆尔一心。自感自应。嗟尔人斯。一念反观。若清若浊。为升为沈。了了自知

。如监取影。胡不自决。从迷入迷。譬彼舟流。不知所届。试读斯编。其言甚苦。具陈祸福。广设是非。遒人

木铎。如是而已。我劝世人。见者闻者。荡尔邪思。开尔觉路。杜众恶门。植菩提果。一失人身。万劫难复。

彭启丰题远色编

姚庭若曰：今人一身不淫。只了得一身事业。何如一劝十。十劝百。百劝万千。并流布后世无穷。同证善果乎

。犹如布种然。一升落地。报以石计。种无穷。生亦无穷。但须勤布。莫使田荒。又如传灯然。一炬然。千炬

皆然。灯无量。光亦无量。但自我传。莫自我灭。人特未肯实心若劝耳。倘谓劝人而人不应。是犹布种而种不

生。传灯而灯不明也。有是理哉。

罗念庵诫弟邃夫曰。害身莫甚于色。故色欲。圣人之豫戒。书曰。不迩声色。孔子曰。戒之在色。未有迩而能

戒者。

剑扫集曰。纵欲者。是杀身之利刃。贪淫者。乃害子孙之毒药。世有壮夫而盛年夭殁。善人而身后不昌。何故

。

薛文清曰。迷于色者。乱沦败德。人不堪其丑。而己不知也。悲夫。

内典云。女色于人。是众苦本。障碍本。杀害本。忧愁本。故达者远之。智度论云。若彼侵我妻。我则忿毒。

若我侵彼。彼亦何异。恕己自制。故应不作。

慈受禅师偈云。女色多瞒人。人惑总不见。龙麝暗薰衣。脂粉厚涂面。人呼为牡丹佛说是花箭。射人入骨髓死

而不知怨。

王大契问莲池大师。弟子自看师戒杀文。遂持长斋。惟是色心炽盛。不能灭除。乞师方便教诲。使观欲乐一如

杀生之惨。答云。杀是苦事。故言惨易。欲是乐事。故言惨难。今为一喻。明明安毒药于恶食中。是杀之惨也

。暗暗安毒药于美食中。是欲之惨也。智者思之。冒嵩少曰。诸恶业中。惟贪色一关。最难打破然人分两种。

而受病亦异。庸夫俗子。色心难断。意械未工。显蹈明行。罔知顾忌。至于文人学士。业已肄习圣贤。竟尔雅

擅风流。侈标逸行。或贿不足饵。而以才诱。或直不能遂。而以巧谋。缱绻则托于夙因。邂逅便神为天合。终

日戒不淫。淫心特炽。逢人言寡欲。欲种更滋。干名犯分。裂检溃闲。机关不止千般。流毒直兼数世。呜呼。

人纵才情不减相如。何必效临邛之窃。若事功未齐少伯。奚堪仿五湖之游。青衫湿泪。事虽美而未必概司马生

平。红拂叩门。遇诚奇而岂足尽卫公俊伟。我愿世人。宁甘朴拙。莫羡多情。纵有机缘。且思阴报。若腐言不

堪入耳。岂往事尽涉虚无。触目警心。当效柳下惠之坐怀不乱。韩魏公之助金还券。庶档阴功其不浅。吾所望

于文人学士者。百倍于庸夫俗子矣。

常以天理二字刻刻存心。自能惺惺翼翼。戒慎恐惧。斯朝斯夕之纠绳。有倍严于十目十手之指视者。苟一念有

亏于心术。即一念有伤于天理。而因果报应之说。转在其后焉者矣。故曰君子怀刑。刑岂长跪对簿。倮体受笞

之谓哉。三尺之法。可以幸免。方寸之宰。不能自贷。迨兢惕既深。操存自熟。时时可以对天地。息息可以质

鬼神。虽严拒非礼。亦只行所无事焉尔。昔人所谓天知地知尔知我知。所谓人可瞒。天不可瞒。毅然截然。毫

不可干者。皆此定力也。大抵色戒所犯多在少年。情窦既开。志趋未定。父师之防检偶疏。匪僻之勾佻遝至。

遂使无瑕白璧。卒堕污泥。然父兄师长。祗能束其形骸。不能盟其幽独。情以引而愈炽。想以幻而迭乘。故在

后生。当先十分自重。常将儒先语类。细心寻绎。以端　矩慎独之原。次观功过诸书。触目警畏。以炯福善祸

淫之监。使此心常自凛然。知畏知惧。以保其贞白之完体。虽有非礼之来。自不可犯矣。

子弟到十五六岁。体相端凝。恣禀秾粹。而文采更自斐然。此可知其家世积累所钟毓而萃于一身者。良非偶然

也。为子弟者。当自念祖宗修德行仁。不知费几许赀财。父母抚育提携。不知费几许心血。而后笃生夫我。以

得有今日之身。此其身何等郑重。何等期望。倘持守不严。失足俄顷。是直举毕世之显荣。先人之褒赠。悉蠲

于此之俄顷也。呜呼。可不惧哉。可不戒哉。

圣经贤传。厘然灿然。无奈今人只视为作文之用。初不一勘诸身心。虽终日读书。实与书全无交涉。而词章家

摛华掞藻。顾影自赏。又往往不矜细行。真古今通病也。于是以风流二字隳礼法之大防。以情种二字丧廉耻之

大节。以夙缘二字昧因果之大律。礼法隳而品行玷。廉耻丧而心术亏。因果昧而劝惩绝。邪心愈纵而愈盛。正

念日退而日销。恣情片刻。贻误终身。流极有不可问。曾谓读书者而至于是。夫曷贵乎读书为哉。

凡人见色起心。种种恶心都生。恶心生而良心死矣。惟于邪念勃发。不可遏抑之时。思一死字。或思己身所经

患难疾苦事。则必淡然而止。否则思此女死后。腐肉朽骨。臭不可近。眼前色相。无非幻境。则必憬然悟。否

则思吾爱此女。而毁其名节。即秽同粪土。全其名节。斯珍如珠玉。便当矜之恤之。成全之。愈爱而愈不忍污

。如是。则必肃然敬。否则思吾图片刻之欢娱。而折功名。削富贵。夺纪算。遭杀害。斩嗣续。败声名。皆由

于此。如是。则必猛然省。即不然。则思羞恶之心。人皆有之。女子失节。只因一时之迷。迨见恶于父母兄弟

。见弃于舅姑丈夫。见笑于邻里亲族。每致悔不可追。含冤殒命。更或苟合堕胎。母子俱毙。冥冥中冤魂。岂

肯相舍。如是。则必瞿然惊。又不然。则思女子背夫外交。夫且忍负。狠毒甚矣。更何论乎外人。便当作豺狼

看。作蛇蝎看。作勾魂鬼使看。作前生冤孽看。如是。则必惕然戒。视人之女。要想如己女之恶人犯。视人之

妻。要想如己妻之怕人污。人当动念之始。深自警惕曰。我淫人之妻女。设我之妻亦被人淫。奈何。对面一想

。则此心自然遏灭。此降火最速之药。且犯人之女。己女未有不为人犯者。污人之妻。己妻未有不为人污者。

不必证之于古。历观近时报应。天道真不差累黍。看已受报应的淫人。个个如是。便知未受报应的淫人。也是

个个如是。前人歌云。劝君莫借风流债。借得快来还得快。家中自有代还人。你要赖时他不赖。旨哉斯言。唤

醒梦梦不少。

秽德必彰。丑声易播。盖败一人之节。遂使其家。上而父母舅姑。中而丈夫兄弟。下而子侄媳女。一门中莫不

耻悬眉颊。痛澈心脾。故古云。淫人一身。无异杀人三世。而吾谓尤有甚焉者。杀人者。只杀其身。加以杀戮

之祸。尚属可当。淫人者。直刺其心。加以淫污之名。更属难受。试看自古贞烈妇女。有猝遇强暴所逼者。宁

杀身以全节。必不肯毁节以全生。则知淫人之流毒。实较之杀人更甚。而淫人之造孽。亦较之杀人更重。

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天之示人以改过迁善之门者。不绝人以自新之路也。世有陷溺既深。迷恋不舍。情不能

忍。意不能割。转恃有悔之一途。以自宽自慰不妨今日姑且就之。以待明日之改。无论明日之明知故犯。或仍

如今日。即今日之甘心再误。实已无异往时。则因循苟且。可知其终无幡然之期矣。夫事至于悔。已出末计。

况有无可悔者。如清修数载。而堕其奸计于一朝。指望半生。而畔其夙盟于中道。负恩背德之愆。刺骨撄心之

恨。如何解释。如何消除。猛省回头。深椎痛创。犹惧不及。复敢迁延时日乎。故大易于迁善改过。取象风雷

。此必如风之迅发。雷之奋厉。屹然确然。坚持一意。百折不回。以求洗涤。庶或有济。

欲海回狂九想观

新死想　静观新死之人。正直仰卧。寒气彻骨。一无所知。当想我贪财恋色之身。不久亦即如是。

青淤想　静观未殓骸尸。一日至七日。黑气腾溢。转成青紫。甚可畏惧。当想我眠花卧柳之身。不久亦即如是

。

脓血想　静观死人初烂。肉腐成脓。肠胃消糜。势将下溃。当想我风流雅俏之身。不久亦即如是。

绛汁想　静观腐烂之尸。停积既久。黄水流出。臭不可闻。当想我肌肤香洁之身。不久亦即如是。

虫啖想　静观积久腐尸。徐体生虫。处处囋啮。骨节之内。皆如蜂窠。当想我鸾俦凤侣之身。不久亦即如是。

筋缠想　静观腐尸。皮肉钻尽。止有筋连在骨。如绳束柴。得以不散。当想我采兰赠芍之身不久亦即如是。

骨散想　静观死尸。筋已烂坏。骨节纵横。不在一处。当想我踰墙钻穴之身。不久亦即如是。

烧焦想　静观死尸。被火所烧。焦缩在地。或熟或生。不堪目击。当想我心招目送之身。将来亦当如是。

枯骨想　静观破冢弃骨。日暴雨淋。其色转白。或复黄朽。人畜践踏。当想我气充精旺之身。后来亦必如是。

劝戒条目 见遏淫编

杜邪

毁谤圣贤者不友。　编撰淫书者不友。　谈论闺门者不友。　帾齤搏狎妓者不友。　三姑六婆不许入门。不蓄

俊丽虚花之仆。

避嫌

不轻入姊妹寝室。　嫂叔相见不戏言。　到出嫁姊妹家。不独入其卧房。　从堂姊妹嫂叔。不轻见。服外姊妹

不相见。　女子无故不见姑夫。　妻之姊妹不相见。　婿至外家不进内室。　非至戚。非大礼。内外不通问。

毋置妾嬖

有子。　年老。　姬媵满前。已造淫孽。　家有悍妻。　多方求子不效。　自身显达。妻在故乡。

肃闺门

堂中不闻妇女声。　妇女不妖艳妆束。　不看灯看台戏。　不窥门。　无秽语。　不近仆。　仆不入闺。　婢

不入市。　女衣不晒外庭。

严家教

不藏小说春画　男子过十岁不近婢。　往亲友家。勿使入内。　行路教以正视。　不许习斗牌掷骰。　勿游妓

馆。　不延有文无行之师　常谕以福善祸淫。　幼女勿使僮仆抱。　不从未娶之师。　不许唱淫词　常语以古

今节烈事。

丧祭

三年之丧不娶　三年之丧。夫妇不同寝。　父母忌日。祭前三日不同寝。

远虑

门户谨严家主早起晚睡。　不与迎神赛会。　子女谨朴者。婚嫁略迟。流动者。婚嫁须早　姻亲宜择善良。姻

事宜从俭约。　中年丧妻。无子者再娶　年少寡妇。有志者守。无志者嫁。　不畜美貌乳母。　不畜艳婢。

御下

妻不在家。婢女不入卧室。　脱靴帽。换衣服。及洗男子溺器。不用婢女。　婢仆不令同处。　奴婢常作子女

想。莫锢其情欲。须及时婚配。　父母备价来赎。速还其券。　不与婢女嬉笑。

宴会

不演淫戏。　不用妓侑酒。　女亲非姑姊妹生女。不邀饮。不留宿。　女亲在家。卧室宜远隔。所随婢女。卧

榻勿离其主母。　少年仆妇。远邀女亲。令其夫同住。

出外

道旁不熟视妇女。　不宿孀妇家。　寓中如有妇女窥视勾引。宜急迁他处。　访友不默入中堂。窥内室。　不

记录奸情事。　不宿妓家。　见妇人不揣度是何人妻女。嫁否。孕否。贤否。　对他家亡妇像。不认其妍媸。

劝居官

辅君以清心寡欲。　常言少置妃嫔。疏请毁灭天下淫书。　广立节妇祠。增修节妇传。　赠义夫节妇扁额。

严禁娼妓。令其从良。　禁街肆及赶集货淫具药物。堕胎等术。　禁妇女入寺烧香。　禁高台唱戏。　多年守

寡。勿轻断其失节。　勿轻率问入寡妇奸情。　严禁差役。不得奸犯人妻女。　女犯不与男犯同室。

第二章　好色必死

吴泽云先生曰。人自赋气成形而后。最重者莫如生命。然未能养生。安知保命。既知保命。即能养生。此不易

之理也。乃近世人心不古。风俗浇漓其最足戕贼人之生命者。要惟色为巨。色犹刃也。蹈之则伤色犹鸩也饮之

则毙虽男女居室。为人伦所不废。苟不知发情止义。其中亦有杀身之虞而人顾甘之如饴。漫无节制者。何哉。

盖由道德之心先亡。而邪淫之念遂因缘而起。当其年少气盛。留恋狎邪。尝以有用之精神。消磨于妇人女子之

手。而不之惜。甚至钻穴踰墙视为韵事宿娼挟妓自诩风流。其或对妻孥而诲淫。向闺房而谑笑因斯门风败坏伦

纪丧亡。中冓新台。贻羞内外。然彼犹以为乐而不以为苦焉迨至陷溺已深。精枯髓竭。志气因之堕落。耳目因

之瞆聋。形骸因之瘠尪。人格因之卑下。而一切虚弱瘫痪之病。又复乘隙而丛生以致一身无穷之事业。绝大之

希望。均消归于何有卒之命殒中年。名登鬼箓。且或死不得所。而害及子孙者。要皆未节色欲之过也其真以生

命为儿戏哉。

人于钱财。锱铢计较。百计营求量入为出。犹恐不继有浪用不节者。指为败子。夫财乃外至之物。犹珍重若此

。若精液之可贵。非特钱财也。淫欲之所伤。非特锱铢也。财尽则穷。精尽则死。而乃恣意纵欲。毫不知惜。

一旦精竭髓枯。水干火炽。医药罔效。悔之晚矣。苏公有云。伤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人之一身。神以

御气。气以化精。精神充实。百骸强壮。足以有为。若淫欲无度。则精竭气耗。神不守舍。疾病夭亡。职此之

由。可不慎欤。

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夫毁伤云者。岂戕手折足之谓哉有如嘉树初生。发荣滋长之际。

必戒勿翦伐。朝培夕护。然后可冀其成阴。人当成童婉娈之日。筋力未充。血气未定。而先丧真元。以致形体

枯羸。菁华销铄。百病丛生。父母相对惊惶。束手无措。此姑无论阴骘所关。减龄削算。即奈何以自作之孽。

贻二亲以无涯之隐痛。古之人一顷步不敢忘父母。以其遗体行殆。况玷其清白乎。其为不孝。孰大于是。

少年新婚之日。静好正长。而不为之节。往往种死根而促其茂龄。此甚无谓也。昔有一士。婚后赴试。觉孤枕

为苦。未毕遽归。一日走百余里。二鼓抵家。其父忽怒曰。是必在郡生事。惧祸逃归者也。命缚而置诸空仓。

疾呼觅杖。曰。明日当痛笞之。明日。父徐起释之。亦弗问也。其子初归。兴甚浓。突遭斥辱。惴惴终夕。既

释。终莫喻父意。时有一友与之偕归。翌日死矣。盖以百里行房而精脱也。始悟父缚之之故。古称事亲者。视

于无形。听于无声。抑知父母之爱子。乃真有视听于形声之外者乎。噫。家室犹然。而况履蹈危机。风露侵逼

于外。惊恐交战于中。更有什伯于是者。人子知此。而体亲之心以为心。则思过半矣。

伤生之事不一。好色者必死。此非游移莫决之辞。乃的确不易之理。凡外感之症。从不毙命。其毙命而死者。

无不由于内伤。墙屋之倾也。不倾于风雨。而倾于基溃。国家之亡也。不亡于外患。而亡于内乱。人身之死也

。不死于感冒。而死于脏伤。盖人全恃气血。纵欲耗精。即伤气血。伤气甚者。多死于秋冬之感。盖秋冬以敛

藏为令。气伤而无可敛藏。所以死也。伤血甚者。多死于春夏之感。盖春夏以透发为令。血伤而无可透发。所

以死也。人但知失血痨瘵。为因色亡身之明症。而不知外感之死。全由色欲内伤。殊可叹也。即如二三十岁时

。正在强壮。果能色欲撙节。自可百病消除。今人每多腰腿酸疼。脊肩僵痛。背心发热。咳嗽不止。时而头晕

头痛。时而眼花眼痛。秋冬则恶寒怕风。手足发冷。春夏则喉疼目红。腹痛闭痧。正当年壮之时。乃见种种不

足之证。推原其故。无不因未能节欲而来。其为病也。由渐而深。由微而著。初虽所患尚小。久则酿成大病。

不可不畏死而谨守于先也。

卢真人曰。世人动辄言命。甚至纵欲至死。亦指为命。此大谬事。所谓命者。举凡人力难为。如机缘凑合等事

。是有鬼神鉴临主之。天定胜人是也。凡自力可以作主者。如定心志。节嗜欲。固精髓。调气血。全在自身谨

慎持之。则不得谓之命。人定胜天是也。如专以天命而言。不复谨修人事。则以刀刎颈。亦可不杀乎。鬼卒尚

未来勾。自己先投到。深可叹也。

又曰。多欲伤生。断非药饵能补。好色者恃药以恣欲。此亡身之本也。草根树皮之品。万难益髓填精。其能滋

补者。不过偏阴偏阳。藉以流通气血。及气血既亏。虽药石亦无从补救。古云。服药百颗。不如一宵独卧。慎

无恃药可补身。而不谨慎于色欲也。

欲火焚烧。精神易竭。遂至窒其聪明。短其思虑。有用之人。不数年而废为无用。皆色念欲火伤身之病也。盖

不必常近女色。只此独居时。展转一念。遂足丧其生而有余。故孙真人（名思邈唐时医后登仙籍）曰。莫教引

动虚阳发。精竭容枯百病侵。此真万金良药之言也。　凡溺爱冶容而作色荒。谓之外感之欲。夜深枕上思得冶

容。或成宵寐之变。谓之内生之欲。二者纠缠染著。皆耗元精。增疾病。伤性命。必成不治之症。急须赶紧先

将心内色念。断除净尽。再将身体保养。不令走泄。则肾水不至下涸。相火不至上炎。水火既交。自渐愈耳。

故曰欲海无边。回头是岸。全在自心把握也。

总之。淫孽最大。不止邪缘。则妻妾色欲稍过。或独居未起时。忽心想色欲。亦谓之淫。皆足致疾害身。不可

不戒。董江都曰。天地不致盛满。不交阴阳。是以君子甚爱精气。而谨游于房。道书有曰。人生欲念不兴。则

精气舒布五脏。荣卫百脉。及欲念一起。欲火炽燃。翕撮五脏。精髓流溢。从命门宣泄而出。即尚未泄出。而

欲心既动。如以烈火烧锅。锅内之水立见消竭。未几。则水干而锅炸矣。此色念尤足伤身之实据也。吾愿世人

自病自疗。惟在正其源而治其本可也。

问正源治本。如之何。答曰。人能于欲心方起时。赶紧用正念以照之。谓我何至忽动欲心。以致耗吾精。伤吾

身也。一有正念。而色念即消。此为上等治法。其次则赶紧背诵经文。以正其心。另虑别事。以分其心。亦可

除却色念。始虽勉强。久则自然。若欲心不能除。以致欲火时动。此如贼已入家。尤须速为堵御。急急驱贼出

门。方能安静。赶紧披衣端坐。俨然如对神明。若有鬼神在旁临鉴。令自心有所畏惧。自能遏灭矣。此系至要

之事。生死关头。不可忽视。

夫妇。正也。然贵有节。不节必病。少年尤须谨慎。大抵疾病皆因年少时不能节欲而起。年轻兴高力旺。自谓

不甚要紧。色欲过度。遂至气血亏。精神弱。神昏力倦。易于感受风寒。渐酿大病。甚至夭亡。是向来以为不

要紧而取乐者。即因以伏病根。种祸胎。而自取困苦也。前辈每遇子孙知识开时。必谆谆以此戒之。

色是少年第一关。此关打不过。任他高才绝学。都不得力。盖万事以身为本。血肉之躯。所以能长有者。曰精

曰气曰血。血为阴。气为阳。阴阳之所凝结为精。精含乎骨髓。上通髓海。下贯尾闾。人身之至宝也。故天一

之水不竭。则耳目聪明。肢体强健。如水之润物。而百物皆毓。又如油之养灯。油不竭。则灯不灭。故先儒以

心肾相交为既济。盖心。君火也。火性炎上。常乘血气之未定。炽为淫思。君火一动。则肝木之相火皆动。肾

水遭铄。泄于外而竭于内矣。男子十六而精通。古者必三十而后娶。盖以坚其筋骨。保其元气。近世子弟。婚

期过早。筋骨未坚。元神耗散。甚至非法之淫。损伤尤剧。是未娶而先拨其根本。既婚而益伐其萌孽。不数年

而精血消亡。奄奄不振。虽具人形。旋登鬼录。此固子弟之不才。亦由父兄之失教。今为立三大则。一曰勤职

业以劳其心。二曰别男女以杜其渐。三曰慎交游以绝其诱。诚如此。则内外交修。德业日进。而父兄之道尽矣

。

迪吉录云。士子读书作文辛苦。更当节欲。盖劳心而不节欲。则火动。火动。则肾水耗散。水不能制火。而火

愈炽。则肺金受伤。金又不能生水。相克而传变为痨瘵。必至夭亡。

第三章　纵欲则学业无成

周思敏曰。人生天地间。圣贤豪杰。在乎自为。然须有十分精神。方做得十分事业。苟不先于年富力强之时。

除去欲心。节省欲事。以保守精神。筑好根基。则虽有绝大志愿。想做绝大事业。往往形空质朽。神昏力倦。

必至半途而废。一无所成矣。

浮薄少年。好掩其恶。外强中干。至精尽力亏而始悔。然追悔已无及矣。可叹。

目下纵欲宣淫。莫甚于官场之浮薄子弟。聚谈则无非闺阃。结伴则浪进狎邪。以纵欲丧身为趣事。视败伦伤化

若寻常。相煽成风。罔知顾忌。不知心无二用。色欲情深。必致抛荒正事。盖心力既分。则精神必短。气血必

弱。事业必不成。考之往古。验之当今。有历历不爽者。且淫心即众恶之因也。恶因日积。罪孽日深。显则倾

家荡产。一家之衣食无依。阴则削禄减年。一生之荣华尽丧。甚至精竭髓枯。神昏血尽。百病丛起。一事无成

。皆因好色一念害之也。可不畏哉。可不惧哉。

人身之有精神。犹居家之有资财。财尽则穷。精尽则死。理之必然者也。今有中人之家。田产饶沃。畜牧盈阜

。兢兢业业。称人情。循礼法以行之。自然丰衣足食。终身无穷困之忧。使务于纷华靡丽。后不能继。安有不

至冻馁者。若精神之在身。其宝贵岂直资财之比哉。恣情逞欲。不自爱惜。水竭于下。火亢于上。形神交惫。

阴阳并亏。参苓草木之质。安能补真元之宝。和缓刀圭之技。安能续寿命之原。纵使百计调剂。幸留残喘。而

早年受病。中岁已衰。凡百事功。有心无力。皆不能任。块然待尽而已。亦如理财者。年经耗散。而后铢累寸

积。一番濩落。后一番振拔。其与几何。况百年瞬息。容得几许回翔。而茌苒之间。终恐有所不及待而奄忽随

之也。哀哉。

人心如一泓秋水。著不得些子秽浊。则此心活泼泼地。所读之书。自然左右逢原。见理明切。功深养到。搦管

作文。油然沛然。汨汨乎其来矣。清明在躬。志气如神。此之谓也。若耽于荒淫。则渐渐志识昏迷。心神衰耗

。即使年少气盛。不即觉露。日复一日。终于不振。而百病随之。安所复望其学有进益乎。且此心一涉淫邪。

正务必至懈弛。安肆日偷。正人自远。非类渐亲。气质委靡。举动苟且。所谓小人下达。恶得不至于三途之孽

报乎。

第四章　纵欲则子孙不蕃

好色之人。子孙必多夭折。后嗣必不蕃昌。何则。我之子孙。我之精神所种也。今以有限精神。供无穷色欲。

譬诸以斧伐木。脂液既竭。实必消脱。故好色者。所生子女每多单弱。子每像父。虽单弱而亦好淫。再传而后

。薄之又薄。弱之又弱。以致覆宗绝祀者。不可胜数。尝见富贵之家。祖父并无失德。子孙每至夭亡。即有存

者。亦多体气单薄。性质愚钝。不能务正。遂致败家。皆由于其祖父好色纵欲。有以自取也。呜呼。人即昏迷

。不知自爱。未有不念及子孙。谋及血食者。苟一计及。则追悔不暇。举凡可娱之事。皆为可哭之端。有何快

乐。而尚思逞欲耶。是在有志于久远者。以清净为基。恬淡为本。坚忍为守。持之以不动。养之以湛如。不看

淫书。不萌色念。不交狎友。不说邪谈。始由勉强。久则自然。色欲之心既能摆脱净尽。方能聚精会神。图为

有益。不但五福之休。毕集我躬。

洪范九五福

一曰寿人有寿而后能享诸福故以为首也

二曰富有精神方有事业也

三曰康宁无疾病患也

四日攸好德能乐养生保命之道也

五曰考终命不致夭折顺受其正也

六极之惨。可以永免。

洪范六极

一曰凶短折凶者不得其死也短折者夭亡也祸莫大于短寿故先言此也

二曰疾身不安也

三曰忧心不宁也

四曰贫无精神则事业不成财用不足也

五曰恶刚愎狠厉不听善言也

六曰弱气体软怯精力衰弱不能办事也

且生子既强壮。教子有义方。可以成家。可以立业。可以承先。可以启后。从此瓜瓞绵长。椒实衍庆矣。岂不

美哉。

第五章　节欲

伊川先生谓张绎曰。吾受气甚薄。三十而浸盛。四十五十而后完。今生七十二年矣。较其筋骨。与盛年无异。

皆平日寡欲有以致之也。绎曰。先生岂以受气之薄而厚为保生耶。伊川曰。吾以忘生循欲为深耻。

蝶交则粉退。蜂交则黄退。可悟保身之法。

衡门寤言曰。人咸以无病为福。究而论之。病特不可多耳。亦不可无。多病身固难保。然太无病。则流于放肆

。耽淫恣欲。而不自省。身亦乌乎保。故时或病苦缠身。知所儆戒。知所保摄。长年之道。未必不自有病中来

。未可即以无病为福也。

娄水莲蕊居士曰。断欲有十种利益。反是有十害。一身心清净。往生正因。一正念历然。异诸禽兽。一气足精

满。寒暑不侵。一面目光华。举足轻便。一礼佛对僧。无惭愧色。一岁省药饵所费之赀。可以周济贫乏。一屏

绝女子小人。了无牵恋。一读书作字。俱有精采。一脾胃强健。能消饮食。一本地风光。自有真乐。

畜德录曰。世人无不欲急于生子。亦知生子之道。真精交媾。气清精浓。熔液成胎。故少欲之人。恒多子。且

易育。气固而精凝也。多欲之人。恒少子。且易夭。气泄而精薄也。譬之酿酒然。斗米下斗水。则酒酽。且耐

久。其质全也。斗米倍下水。则淡。三倍四倍。则酒非酒。水非水矣。其真元少也。今人不能节欲。精气妄泄

。邪火上升。邪火愈炽。真阳愈枯。安能成胎。即侥幸生子。亦不能育。或伤于痘。或伤于惊。痘者热毒。惊

者热风。毒者父母之真精不足。风者父母之真气不固也。过此二关。稍通人道。便有火症虚损。怔忡。五痨七

伤等症。皆由于邪火炽而真阳虚。色欲逞而元精竭也。

昔有人艰于子息。医者教以节欲静摄。勿劳心神。心静则精不摇。神完则气不走。每妻经净。乃一交媾。否则

各榻。如是半年。妻果有娠。娠后即异榻。足月之后，果生男子。后来天花只三五粒。彼求子而广蓄婢妾。不

知节欲。岂有当哉。

夏冬尤须固精

人与天地相参。所谓人身小天地。天地以五行化生万物。人受五行之秀气以生。故五脏之气。即天地五行之气

。顺天者存。逆天者亡。一定之理也。天地之木气。由闭藏而渐透达。是为春。由透达而渐发泄无余。是为夏

。火。阳之极也。阳极则阴生。夏令已含阴气。三伏者。阴含于阳也。人身交夏。五脏之气。尽发泄于外。内

里空虚。仅有微阴。为秋金收敛根本。一经走泄。必伤其阴。人于此时。宜顺天时。固精以养肺肾之阴。天地

之金气。由发泄而渐收敛。是为秋。由收　而渐闭藏至密。是为冬。水。阴之极也。阴极则阳生。冬令已胎阳

气。九九者。阳胎于阴也。人身交冬。五脏之气。尽闭藏于内。外表空虚。仅有微阳。为春木透达生机。一经

走泄。必伤其阳。人于此时宜顺天时。固精以养肝心之阳。

古人自立夏至立秋。独宿固精。保养金水　肺肾　二脏。以却秋冬疾病。若不能然。则夏时常致中暑发痧。秋

凉即成伤寒疟痢。古人自立冬至立春。独宿固精。保养木火　肝心　二脏。以却春夏疾病。内经云。冬不藏精

。春必病温。即瘟疫也盖冬令真阳潜伏。当保其真以为来春发生之本。若冬令不能藏精。则春气发动。必生百

病。冬则伤风咳嗽。春则温热斑疹。

上哲之士。于夏令三个月。冬令三个月。断嗜欲。固髓精。是以五脏平和。百病不生。身体康强。得臻上寿。

其次。则于建子十一月建午五月两月内。勉力谨持。耐心静守。亦可却病延年。再其次。则于冬至夏至前七日

后七日。计共十五天内。独宿固精。以求幸免疾病。盖五月十一月。乃阴阳相争之节。一有走泄。损伤最重。

古云此两月内。有因犯色欲。而夫妇三年内双亡者。盖阴阳相争。五脏之气断而未续。适与触犯。其期约略三

年而死。如挞人正值致命。不必当场即毙。其有不死者。幸未触犯五脏断续之期耳。可知人身气血。原与天地

节气相应。倘冬夏之间。非时走泄。则气血不能合度。其伤精损气。实百倍于春秋之日。不可不于冬夏固精之

理。笃信而谨守之也。

尤须谨避时日

一岁之中。有断宜斋戒之日。盖神明降鉴之期。而淫污冒渎。有阴被谴责而不觉者。故世有循谨之人。而阳受

疾病夭折之伤。阴遭削禄减年之祸。往往皆由于此。与其追悔而莫挽。何如遵戒以自持。更可慨者。闺帏不知

避忌时日。以致所生之子。非愚即夭。非邪僻下流。即凶狠恶逆。及至生子不育。或子大不才。每归咎于命运

使然。而不知受胎之时。有所干犯。实以自致之也。敬录戒期。以免凶灾而育贵嗣。

正月 初一　玉帝较正人间善恶祸福犯者削禄夺算　又天腊初三万神都会初七上会初九十四十五十六三元下降

犯者得祸又十五上元节诸神校会犯者夺纪廿三廿八六神在阴宜于廿七日先戒廿七廿八犯者得病每月同三十如月

小以廿九为晦犯者损寿

二月　初一月朔每月同初三斗母诸斗神降每月同十五月望每月同十九观音诞廿七廿八同上三十同上

三月　初一　初三元天上帝诞初九牛鬼神出犯者产恶胎十五玉帝诞廿七廿八　三十

四月　初一　初三　初四犯者失初八犯者血死十四吕祖诞十五　廿七廿八　三十

五月　初一　初三　初五地腊十三关圣诞初五初六初七十五十六十七廿五廿六廿七此名九毒日犯之者夭亡奇祸

不测若十五夜犯者男女三年内必亡十六为天地万物造化之神犯者同上廿八　三十

六月　初一　初三　初九准提诞十五　十九观音成道廿三火神诞廿七廿八　三十

七月　初一　初三　初七道德腊初九大忌十五中元节廿七廿八　三十地藏诞

八月　初一　初三灶君诞　初五雷尊诞十五太阴朝元　廿七廿八　三十

九月　初一　初三　初九斗母诞十五　廿七廿八　三十

十月　初一民岁腊初三　初五下会初十犯者得病十五下元节廿七廿八　三十

十一月　初一　初三　十一太乙诞十五　十九太阳天尊诞廿五掠刷大夫降犯者大凶廿七廿八　三十

十二月　初一　初三　初七犯者得恶疾初八王侯腊又诸神降坛　十五　二十犯者促寿廿三廿四司命奏事廿五玉

帝三清同降廿七廿八　三十除夕犯者必死

以上日期。每月中之一定者。更有四立前后共三日。二分前后共五日。冬至夏至前后共十五日。社日。下弦上

弦日。三伏日。甲子日。庚申日。丙丁日。父母诞日忌日。夫妻本命日。宜查明清楚。于历本上逐日注明。或

暗用圈记。以备查点。是日即宜清心。断除色念。此乃要紧之事。不可忽视也。

房事禁忌日期。儒者未经道及。因是笑为迂拘。不知礼记所云。散斋七日。致斋三日。斋之日。不饮酒。不茹

荤。不御内。即此谓也。少年性浮。往往不能自检。今既不知古人斋戒之期。幸有此编。以为模范。即宜于历

本上开注。深信确遵。依日谨守。不畏人讥笑。不听人摇惑。庶令此心常时敬畏。不敢丝毫放纵。则自有所管

束。亦养生保命之一大端也。

又凡大寒。大热。大风。大雨。大雪。大雾。日蚀。月蚀。地动。雷震。皆天忌也。日月之下。井灶之侧。庙

宇之内。墓柩之旁。皆地忌也。大醉。大饱。甚怒。甚忧。悲哀。愁惧。劳行力乏。疾病初痊。皆人忌也。犯

者。损人致病。贻祸不浅。

尤宜谨守限制

孙真人曰。人身非金铁铸成之身。乃气血团结之身。人于色欲。不能自节。初谓无碍。偶尔任情。既而日损月

伤。精髓亏。气血败。而身死矣。盖人之气血。行于六经。一日行一经。六日而周六经。　太阳阳明少阳太阴

少阴厥阴是谓六经　故外感之最轻者。必以七日经尽而汗解。盖气血一周也。人当欲事浓时。无不心跳。自汗

。身热。神迷。盖因骨节豁开。筋脉离脱。精髓既泄。一经之气血即伤。一经既伤。必待七日气血仍周至此经

之日。方能复元。易云七日来复。即休养七日之义。世人未及七日。而又走泄。经气不能复元。一伤再伤。以

致外感内亏。百病俱起。人皆归咎时气。指为适然之病。不知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由于未能谨

守七日来复之义也。今立限制。以为节欲保身之本。二十岁时。以七日一次为准。三十岁时。以十四日一次为

准。四十岁时。则宜二十八日一次。五十岁时。则宜四十五日一次。至六十岁时。则天癸已绝。不能发生。男

子二八而天癸至十六岁也八八而癸水绝六十四岁也女子二七而天癸至十四岁也七七而天癸绝四十九岁也天癸者

天一之水谓精髓血脉流通宣泄可以发生也天癸绝则不能发生矣。　急宜断嗜欲。绝房事。固精髓。以清净闭藏

为本。万不可走泄矣。以上限制日期。专指春秋两季而言。若冬夏两季。一则火令极热。发泄无余。一则水令

极寒。闭藏极密。即少年时。亦以断欲为主。否则二十岁时。或可十四日一次。三十岁时或可二十八日一次。

四十岁时或可四十五日一次。至五十岁时。血气大衰。夏令或可六十日一次。冬令则宜谨守不泄。盖天地与人

之气。冬令闭藏至密。专为来春发生之本。尤重于夏令十倍也。依此者。可却病延年。违此者。必多病促寿。

问人于多欲时走泄。反不觉劳倦。节欲时偶有走泄。反觉困乏者。何也。答曰。天下凡有余者。方能自知不足

。节欲而知困乏。尚系有余之时。今以治产业者喻之。譬一保家之子。田产金银。时时查检。衣服箱柜。刻刻

防闲。深虞消乏。不敢放纵。或意外妄费。别致破财。便觉心内不安。歉然终日。此节欲而知困乏之故。尚系

有余也。譬一败家之子。朝鬻一田以资酒食。暮质一屋以供狎游。甚至卖及小衣。亦所不惜。但求取携之便。

不顾家业之消。并不自知其窘也。一旦百物皆空。而一蹶不可复振。此纵欲亡身者。当时反未觉劳倦之故。及

精尽髓枯。而医药不能救命矣。世人愿为保家之子。愿为败家之子。可以憬然悟矣。

又曰。人于银钱。皆知吝惜。不肯妄用。独于色欲。则不知吝惜。岂爱自身骨髓。反不如身外之银钱乎。不知

银钱本于事业。能办事业。方有银钱。而事业本于精神。能有精神。方成事业。色欲者。骨髓之漏卮也。骨髓

者。精神之根源也。保养骨髓。方有精神。精神强。则事业成。而财用足。先须吝惜自身骨髓。以节欲为本。

少年中年俱以节欲为本

少年力能节欲。如富家先能勤俭。不但田产租息日见赢余。兼可别置产业。少年保养。不但体气充盈。可免疾

病。兼且心思灵活。气足神完。可以做出绝大事业。亦如富家先俭。更可积财也。中年已不如少年。然力能节

欲。尚亦未晚。如富家已遭破耗。非复旧规。赶紧量入为出。去奢崇俭。谨守余赀。虽比大富不如。究胜贫者

十倍。中年及早回头。正在有为之日。可节则速节之。可绝则速绝之。虽不取效于一时。自能见功于日后。及

至体气已衰。疾病时作。则如既穷之后。衣食渐亏。急宜俭之又俭以　财。勤之又勤以生财。方可度日。方可

救命。凡于少年中年时。自觉神气疲乏。精力不足。即系体气已衰之实据。速宜清心保养。自延性命。二十岁

以外者。能绝欲六个月。不令走泄。自然一切复元。绝欲一年。则更为强固。中年能绝欲一年半。不动欲心。

不泄精髓。亦可精神复振。事业必成。绝欲能至三年。则尤为健足。此乃的确不易之理。灵效异常。慎毋游移

以致自误。且人鬼分途。生死岔路俱在此间。不可不笃信谨守也。若体衰而尚不能节欲。则如贫穷无以谋生。

而又暴殄天物。必至一败涂地。不可复救矣。可不惧哉。

得意时不可不节欲

得意之时。事事称心。既无忧患。每贪安逸。因此恣情色欲。不能自节者多矣。不知今日之得意。皆由从前艰

难困苦。深谋远虑而得之。得意而忘失意。已非载福之相。若不能节欲。则精神一散。事业即空。将又要不得

意矣。故得意时。不可不节欲。

失意时不可不节欲

失意时。忧闷无聊。以色欲自娱者甚多。不知所以失意者。皆因精神疏忽不及防。心思笨拙不及虑。才至机缘

阻。事业败。而成失意。推其所以疏忽笨拙之原。无不由多欲而起。今既失意。肝木已郁。郁极生火。易动欲

心。速宜竭力防检。强持硬守。庶可清心寡欲。保养日久。则气血强。精神足。心思灵。而机缘可以复得。事

业可以复兴。将又可得意矣。否则始而藉以自娱。继即因以自杀。不但事业无成。而多病身亡。终成失意矣。

故失意时不可不节欲。

仕宦者不可不节欲

古人云。心坚石穿。精神一到。何事不成。又云。万物可爱惟精神。人生事业。无一不赖精神以成之。而仕宦

一途。尤以精神为贵。有精神。方有心思。精神足。心思灵。则事业成。精神弱。心思钝。则事业败。一定之

理也。嗜好之端。如赌。如酒。如玩好。如游戏。无一不耗神而败事。而惟好色不节者为尤甚。善相以面色光

华为交运。面色光华之现于外者。乃精血充足之积中而发也。即如未经得意之人。举止端重。心思透澈。言语

和正。神色焕采。未几即将得意矣。既经得意之人。举止草率。心思呆滞。言语　狠。神色晦暗。未几即将失

意矣。以此推之。历历不爽。盖心无二用。二则无成。一心在好色。一心在办事。是二用矣。以我力之半。当

彼力之全。已万不能敌。况再有甚者。则更不若也。仕宦最为险途。精神一不周到。即酿祸端。人以全副精神

办事。我以耗散精神当之。则应前者不能前。应避者不能避。应虑者不能虑。应防者不能防。因而窥伺者有之

。排挤者有之。阴陷密害者有之。凡中途覆辙偾事者。无不嗜欲害之也。故欲仕宦者。不可不节欲。

治生者不可不节欲

治生之道。以勤为本。民生在勤。勤则不匮。筋力强。体气壮。能起早睡晚。能忍饥受冻。方能勤于治生。而

其原则总在少年早节欲。中年早断欲耳。如或不然。其因色败家者。固无足论。即知勤谨之人。未能节欲保身

。亦足害事不浅。盖多欲则伤生。多病则废事。人能往。我不能往。人能为。我不能为。事事后人。即事事折

本。故治生者。不可不节欲。

坤道尤不可不节欲

妇道无欲可节。只在清心。为最要事。幽闲贞静。女德也。心之不清。不但误夫。兼致疾病。乡间力作之女。

四体疲乏。终日勤劳。上枕即眠。无暇他想。心不乱动。病亦不多。衣食稍足之妇。常与疾病相连。动称肝郁

。不知所郁何事。特医者未便明言耳。且清心则气机调畅。血脉流通。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七七而天癸绝。既

不及四十九岁。天癸早断者。清心之验也。经期既断。腑脏充盈。虽有疾病。亦无妨碍。否则自贻伊戚。非但

误其夫也。细玩色念尤足伤身各条。可以知之。

妻必劝夫节欲

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为妇者无不知之。夫多疾病。妻必受苦。夫或夭亡。其苦尤甚。男子疾病。无一不由

于多欲。所谓伤生之事不一。而好色必死。今日恣情之乐。即日后致死之苦也。凡夫妇间。每因恩爱而不忍劝

。又不明其害而不知劝。或博贤惠之名。任夫恣纵色欲。而不肯劝。或系刚愎成性。不听人言。因而不能劝。

又复不敢劝。及至气血亏损。致病致死。己身独守空闺。举目一无依靠。悔既晚矣。为妇者。须以好色必死之

害。时时劝诫其夫。笃守冬夏固精以顺天时。见冬夏尤须固精节内恪遵七日来复以安经脏。见谨守限制节谨避

时日以守斋戒。不犯三忌以合天人。均见尤须谨避时日节内即使夫怒难遏。夫兴正浓。总须婉色和言。详为规

劝。持之以不动。惕之以危言。期于见听而止。夫既见听。清心节欲。自身即有依靠。齐眉偕老。岂不美哉。

且妇人怀孕三月。即宜断绝房事。生育自能容易。生子亦少伤痘。若将足月而犹犯房事者。必有产难。致丧性

命。非专为男子保身。实妇人以此自救也。

此一则。为有子有女之父母所必读。

节欲须先清心

不但妇女以清心为上。男子亦何莫不然。大凡人之欲事。必先有欲心。而后欲事随之。先清其心。清其本也。

清心之法。勤四体。则心有镇伏。勤职业。则心有专一。勤读书。则心有归宿。上床未能即睡。则将昼之所为

。夜更思之。某事合宜。某事不合宜。某事如何而成。某事如何而败。推本穷源。细心理会。再则吟咏诗歌。

以恬养其心。默数鼻息。以调和其心。自然沉沉睡去。夜间偶醒。则深思报应感召之理。如有鬼神在旁鉴察。

以摄其心。则自有管束。早间一醒。即速披衣而起。不许片刻停留。些须依恋。此最足误人。不可不防。日间

心或偶动。则速办别事。速思别事。心之为用也最灵。一两次管束之后。自能渐入规矩。不致走闪。始虽勉强

。久则纯熟。淫书万不可看。淫语万不可听。淫事万不可想。即遇匪友强聒。狎言既说。过后不可再为深想。

留于心目。总以斩钉截铁为要。此皆清心之大端也。心不清。则少年时。难以节欲。中年时难以断欲。此乃人

生第一紧要极大关头。不可不勉强而力行之也。

节欲尤须淡意

淡意之诀。惟在远色二字。色能远。则意能淡矣。男女居室。人之大伦。人不能无色。特不可近而好之耳。近

则好之。好则必浓。浓则必伤身毙命。故清心寡欲者。以淡为本。深信好色必死一言。而细推其理。细绎其故

。考古证今。潜心体察。自知畏惧。即可约束。则自然远而避之耳。凡人之好色。为可乐也。不知可乐者在一

时。可哭者在一世。深明可乐之事。即可哭之事。自然色心渐渐淡去。毒药置于美馔。知者万不敢尝。何也。

深知其必死而此心淡也。总之人生世上。专以事业为重。浓于色欲。必致懒于事业。勤于事业。即可淡于色欲

。得失成败枢机。不可不察也。淡之之功。其初甚难。须于难处力加持守。始终不移。方可一生得力受用。今

立箴言三则以自制。一曰看得破。二曰忍得住。三曰拿得定。看得破者。确信好色必死之理也。忍得住者。临

时力加持守之功也。拿得定者。凛遵始终不移之节也。能此者。方是真正英雄。可以办大事业。

节欲断欲以早为贵

笃守冬夏固精之理。见冬夏尤须固精条内恪遵七日来复之义　见尤须谨守限制条内　谨避斋戒。见尤须谨避时

日条内不犯三忌。同上　乃节欲之实也。色心不萌。见色念尤足伤身条内清淡自守。见先须清心尤须淡意两条

内毫无欲事。乃断欲之实也。少年急宜早节欲。中年急宜早断欲。少年如已损伤。急宜断欲一年或二年以补其

陷。中年体已觉衰。急宜断欲三年。以充其体。从此永无色事。自可得臻上寿。蒲传正知杭州。乡老李觉来谒

。年已百岁。色泽光润。有同婴儿。蒲公问摄养之术。李觉曰。某术至简易。但绝欲早耳。张翠九十余。耳聪

目明。尚能作画。人问之。答曰。平生无他能。惟欲心淡。欲事节耳。包宏斋年八十八岁。拜登枢密。精神老

健。首相某意其必有摄养之术。问之。包宏斋曰。予有一服丸子药。乃不传秘方。首相某欣然叩之。答曰。幸

吃了五十年独睡丸。盖三十八岁而即断欲也。

第六章　制心

卜锡范戒淫论曰。未见时贵有定力。一见时贵有慧力。方乱时贵有忍力。平日存心诚正。日日语善行善视善。

是定力也。勘破欲火之为魔障。欲事之为空花。干犯之为祸根。是慧力也。念到苟合之时。司过之神在旁。三

台北斗之神在头上。三尸灶神在我身我家。记录者。瞠视者。纠察者。如电之目。都无躲避。乃既晓此理。旋

自掩护。主人翁本自惺惺。而故意自加扑灭。性灵何在乎。是忍力也。人能具足此三者。为圣贤仙佛有基。幽

明神人。钦敬尊礼。本身身后。福寿与俱矣。其得失岂可以片时衾枕之乐相衡也哉。

迂叟曰。淫念从几微而起。遏淫之法。亦必从几微。邪念方起时。旋自扑灭。略一宽放。即炽盛难灭矣。初起

即灭之诀有四语。曰律极重。报极近。趣极澹。名极丑。

陆桴亭曰。色之所在。动天地。感鬼神。学者能察识乎此。则不期谨而自谨矣。又曰。人能常知此身之重。则

自能不淫于色。又曰。色之迷人。如水荡舟。当牢著舵。自不迷所向。

一草堂曰。凡人生得美貌多情。是大不幸事。试想邪缘适凑时。若被颠倒沉迷。失足败行。空花一过。横陈嚼

蜡。两败俱伤。人执无一点良心。试于行邪才毕之后。还一内照。有不自悔自恨者乎。中心恐惧疑惑。举止局

天　地。即此便自生入地狱。若能当境执持。慧剑自斩。片时之后。神清气爽。明日心广体胖。举止安泰。即

此便是成佛作仙境界。不必说到报应地位。

一生患好色。问王龙溪先生。先生曰。有人设帷帐一所。指谓汝此中有名妓。汝可褰帷就之。汝从其言。入视

。乃汝妹汝女也。汝此时一片淫心亦顿息否。曰息矣。先生曰。然则淫本是空。汝自认作真耳。

省心录曰。经云一切惟心造。夫心为身之主宰。变动不拘。灵蠢回判。升天入地。毫厘俄顷。克治则精莹澄澈

。如玉映冰壶。何处尘埃可到。为圣为贤为仙为佛。自不难也。纵之则颠倒纵横。如风中落絮飘扬。到处黏留

。为愚为不肖为鬼为禽兽。又何异焉。此养心之所以莫善于寡欲也。操之之道。可不制于外以安其内乎。昔李

伯时善画马。心心注意于神骏。摹想其驰驱踯躅卧立嘶鸣之状。时时在念。后遂堕入马腹。人道绝而兽类近也

。今之好色者。心心注意于所私。摹想其娇妍窈窕。妩媚轻盈。以至于枕席情形。衾裯狎昵之态。时时在念。

后必堕入女身。为异常淫乱之物。阳气消而阴气盛也。如在畜生道中。必是猪犬猿猴鸳鸯鹑鸽之类。总之积想

所致。淫根未断耳。故禅家云。三点如星象。一钩似月斜。披毛从此得。作佛也由他。

见美色时。而起心私之。其心田即暗。中正之心已邪。则光明正大之神遂失。若人时时存邪念。积久而邪气蛊

惑于身心。即小人矣。袁了凡曰。感应篇云。其有曾行恶事。后自改悔。亦可转祸为福。夫改过最难。日复一

日。因循不觉。但尘世无常。肉身易殒。一息不来。欲改无及。故第一要发耻心。思平日所犯。不可对天地鬼

神。便是庸凡。岂不惭愧。第一要发畏心。天道昭明。我犯淫恶。将来沉沦地狱。何日出头。岂不可畏。第三

要发善心。夫一息尚存。虽有罪恶。犹可改悔。古人有一生作恶。而末路移心易志。遂得善终者。正如千年幽

谷。一灯才照。则千年之暗俱除。识得此意。如毒蛇啮指。速与断除。无丝毫凝滞。又如溺海登岸。远刀兵而

得衽席。岂不快哉。嗟乎。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同归善域。永出迷津。则成仙作佛。皆以此基之。

廉耻二字。即羞恶之心。本自性天中来。子弟天真未凿。何遽沦亡。盖有由渐而然也。大凡淫念之萌。初亦甚

暂。用力遏之。则萌者消。暂者绝矣。无如情不自禁。暗长潜滋。又或昵比淫朋。谑浪笑傲。传奇佳话。以导

引其窔奥。诗歌艳曲。以推助其波澜。向之刺耳而拒于心者。渐且怡然而乐听之矣。向之碍口而呐于言者。渐

且油然而肆谈之矣。向之匿于袖中而背人以私窥者。渐且公然置诸案头矣。闻嘉言善行。未必存向往景行之心

。一观夫风流佳遇。则津津有味。艳羡之而无已。斯即无有邪缘相值。而缠绵结想。梦构神驰。疾病因是而生

。精魅乘之而入。事至于此。已如顺风扬帆。快马纵辔。自亦不能遽收缰而回棹矣。故君子所谓暗室不欺。所

谓昭质无亏者。必自一念之遏欲始。

玉颊黛眉。美色固为可爱。愉颜软语。柔情更自可怜。顾亦思一人蒙垢。三族含羞何。忍以爱之怜之者。污之

而辱之乎。纵彼以一念之差而奔我。或以一时之爱而就我。犹当如狄梁公之遇寓妇。拒之即以悟之。使出迷津

而登觉岸。斯为爱人以德。断不忍旋乱之而旋弃之也。至若积日累时。百端挑诱。或以利饵。或以势胁。巧设

机阱。以求必陷。但顾当前之快意。不恤在彼之疚心。罪大恶极。宜其生罹宪网。死堕泥黎也。

善莫大于成人之美。奔女来而我拒之。斯时不过瞬息间耳。谕以正论。格其非心。既以全我清操。亦以完彼贞

体。使竟玷之于瞬息之间。在彼诚无所怨。而事后追悔。已补救无门。嗟其何及。夫人莫不有一时之昏昧。猝

然动心而失足者。片言以发其羞恶之良。自必愧奋而痛自湔洗。从此遂为完人。故一举而两善著焉。反是以观

。有本无心而故卖风情。微词引逗。逆以启其怀春之心。因邂逅以成其窃香之行。即不失身于我。而原所自起

。罪有攸归矣。

第七章　避嫌疑

礼别嫌疑。所以防淫也。古人同胞兄妹至八岁。即异席而食。况其他耶。内言尚不出于外。外言尚不入于内。

又况其他耶。窃见近世人家。每有致犯淫秽。皆由防闲不密。内外不分。男女混杂。不嫌不疑。以至酿成丑事

。败坏门风。殊可耻也。盖嫌疑二字。本所以自制。即所以制人。家庭之间。此为锁钥。夫淫与水似。稍不堤

防。则流溢矣。既已流溢。则必盈科而行。因此及彼。渐至泛滥而无极矣。其法莫善于别嫌疑。知有嫌疑。则

规矩肃然。人自不得而犯。无如各处风俗。多可笑事。如僮仆出入内房。婢女乳母。抱孩子出外游耍。做工佣

人出入不禁。表兄弟与表姊妹。长成不避。叔嫂侄婶。时刻闲谈。姊夫妹夫。常见大姨小姨。诸凡戚族邻里。

相与往来。动引入内。且有托为通家好友。家中女眷。一切相见。而近时女子。并以径见男客为大方。更以相

聚赌钱为正务。并肩杂坐。不以为耻。老者如是。少者即从而效之。不嫌不疑。以至于此。大抵男与女相见。

始则彬彬。渐而熟习。既熟习。必有长谈。有长谈。必有笑语。有笑语。必生机趣。有机趣。便成勾引。此后

遂有不可知之事矣。盖人总因自己痴愚。以为断无此事。而谁知竟有此事矣。以为断然不妨。而谁知竟有所妨

矣。以为至亲至戚。断不忍焉。而谁知竟忍矣。以为至好至厚。断不为焉。而谁知竟为矣。以为至卑至贱。断

不敢焉。而谁知竟敢矣。呜呼。皆由不嫌不疑。以至此极也。所以人家规矩当极严。门户当极慎。内外要分别

。早晚要留心。忙时病时。婚丧设酒时。家主出门时。生辰令节。月夕花朝时。皆有弊窦。不可不审。妨闲检

点。细察情形。邪人远之。俊仆逐之。使婢大者嫁之。三姑六婆绝之。子弟时时训诲之。务杜其根。而泯其萌

。至于妇女入庙烧香。舟车游览。观灯看会。踏月赏花。尤宜切戒。若妻既有子。便不可置姬妾。若家有嫠妇

。更宜加谨防范。若延师课蒙。及管理记室。慎勿请浮荡后生。至于家中男妇。各管职业。勤习女红。音工

勿令闲逸。而本原所重。莫先于自修其身。自身既修。则齐家之道。不外是矣。

古人别嫌明微。男女之谨。始于五六岁。读曲礼内则诸篇。所以大为之防者。至纤至悉。今人往往苟简。一切

置而弗讲。岂知治河者一线之罅。足以溃数十丈之堤。淫邪之事。造端亦甚微渺。思患而豫防之。自然如泡斯

灭。况内外清肃。家法固应尔尔。于此不谨。和光同尘。既相接谈。不无授受。遂致情昵于狎习。爱起于效劳

。语妙于双关。机藏于只字。甚而手能会意。眉可通词。当局者或更以无意强扭为有心。旁观者不妨以流言确

指为实事。招尤基衅。盖有不忍卒言者。皆不知嫌疑误之也。夫祸莫不起于至微。而患易生于所忽。可不惧哉

。

孔子家语。鲁人有独处室者。邻之嫠妇亦独处一室。夜。暴风雨。嫠妇之室坏。趋而托焉。鲁人闭门不纳。嫠

妇自牖与之言曰。子何不仁而不纳我乎。鲁人曰。吾闻男女不六十不同居。今子幼。吾亦幼。是以不纳也。嫠

妇曰。子何不如柳下惠。鲁人曰。柳下惠则可。吾则不可。吾将以吾之不可。学柳下惠之可。孔子闻之。曰。

善哉。欲学柳下惠。未有似此者。

王石隐曰。淫字。篆书云。近而相狎之意。使狂童淫女一处南海。一处北海。岂能成淫。惟其密迩。故成私也

。旨哉言乎。远色之法有二。别嫌明微。彼此相隔。以身远也。不看美女。制其目以伏其心。以目远也。

第八章　戒谈闺阃

不可不可录曰。祸从口出。中冓之言。不可道也。古之人。拒奔女而不向人言。还纳妾而反赠以金。何其厚欤

。今之人见善而疑。闻恶而信。一闻闺中丑事。不问亲疏。不审虚实。转相告语。以为新闻。致使人夫弃其妻

。父斥其女。甚或此妇无颜对人。投缳自尽。嘻。谈之者津津。而彼生则含羞。死犹遗臭。冤鬼有知。不来索

命乎。即使事果真确。在此女不足惜。而其夫。其父母。其翁姑。以及其兄弟姊妹。祖宗子孙。孰无体面。与

我何仇。而必出其丑乎。语云。有一言而上干天地之和。有一言而折尽平生之福者。切须检点。又云。好谈淫

乱者。非有奇祸。即有奇穷。慎之慎之。

青缃杂记曰。谈淫污之事。最动人淫心。败伦乱俗。皆自我一言启之。罪与淫恶等。

今人闻善而疑。闻不善而信。转相告语。以供谈柄。未床笫之言不踰阈。且安知不出于怨忌者之口。傅会以污

蔑之乎。人有矢志艰贞。一被流言。终身莫白。倘能审知其受屈之由。急与表暴。间执其谗慝之口。以靖浮嚣

。不亦善乎。即不知其所自起。与夫实有其事者。亦宜存而弗论。斯隐恶扬善忠厚之道也。乃有讦人阴私。诬

人暧昧。家有邱嫂。辄诟陈平。邻有佳人。便谗宋玉。百端诋诬。多方缘饰。妄指巧证。俨如亲见。宗党含愤

而莫雪。戚姻传述而怀惭。使身受者末由解免。而被出于其夫。不礼于舅姑。见薄于先后。或不胜恚恨。抑郁

成疾。慷慨捐躯。皆事之不可知者。又或辗转一念。无路自明。适以启其暴弃之心于销骨铄金之后者。夫以人

一世之清名。祗消我片时之谈兴。又岂知害之所贻。又有至于斯极者。历观自来好谈闺阃者。无不显遭惨报。

王法之所不及诛者。神鬼得而殛之。故不有横祸。即有奇穷。而犹有闻风情而色喜。逞舌锋以为快者。斯为轻

薄无忌惮之尤。败德丧心。莫此为甚。少年人尤宜切戒焉。

第九章　谨交游

友。以义合者也。若与荡佚之友相交。则出入於戏场茶馆。往来于柳巷花街。终日嬉游。寻烟寮以谈笑。互相

征逐。偶酒肆即流连。矢口绝无礼义之言。浪游悉是轻挑之举。不知不觉。走入邪僻一路去矣。故人欲戒邪行

。必须严择端方之士亲近之。然后德业日进。荡佚之友疏远之。自然匪僻潜消。自爱者尤不可不知也。

至亲友家。辄窥内室。或倾耳窃听。道逢佳丽。停趾凝瞩。尾缀其后。访其氏族。甚至与同侪肆口嘲评。试问

此何心也。昔蘧大夫不以冥冥堕行。司马温公生平无一事不可对人言。而于白昼之时。众人属目之地。傲然出

之。恬不为怪。轻薄如此。岂可入端人正士之目。而谓不干鬼神之怒者乎。交游中有此等辈。早宜斥绝。不可

与一日居也。

以文会友。赏奇析疑。劝善规过。三益之功。于斯而在。乃有晨夕流连。形骸放浪。相优相谤。口给交御。惟

恐不逮。又或捏白造黑。侈谈闺阃。逢迎启发。而其兴愈纵愈狂。习惯追随。而其胆愈坚愈壮。由是勾引狭邪

。踪寻佳遇。心猿意马。遂一放而不可收。噫。子弟即甚不肖。未有顿忘廉耻而无忌惮者。惟其习熟见闻。与

之俱化。以至于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教子弟者。不可不戒慎其所交焉。

第十章　勤职业

人情逸则思淫。劳则思善。本属老生常谈。但少年子弟。耽酒色。好淫乐而无度者。非必其本不肖也。多由无

业以消日。懒惰放肆。宴安鸩毒。遂走入荒淫一路。故欲戒邪淫。必先勤职业。一心专理正务。习久遂乐此不

疲。邪念自然不生。而本事亦出人头地。不特可以远邪僻。并可以致富贵。此真一举两得极妙之法。断不可以

为老生常谈而忽之也。

敬姜有言。民劳则思而善心生。逸则淫。淫则忘善。而恶心生。士人束发受书。讲贯习复。正宜朝夕用思。寝

馈不置。何暇得逸也。某经某处。未破疑团。某文某义。未闻的解。某事当稽诸某书。某典当参诸某说。迨融

会贯通。折衷聚讼。盖亦焦劳之极矣。且通天地人谓之儒。人苟奋发有为。举凡天官舆图农田水利战阵之书。

何者不当涉猎。不当研究。故凡分心于佳冶者。必其无心于探索者也。役志于钻窥者。必其弛志于稽考者也。

安见有囊萤映雪断　画粥攻苦如此之君子。而有待月迎风之事者哉。

夫上古圣人造字。大以阐造化之精微。传圣贤之心法。小则布科条之文教。记繁类之纷纭。利用于世。厥功甚

伟。何物罪魁。敢将六书大义。亵用于淫书。形容秽鄙之事。污触见闻。败坏风纪。盍思饮食男女。大欲存焉

。格言正论。时接于目。犹虑踰闲越检。反以淫爢之辞导其欲而长其邪。遂使青年俊少。夺目艳心。忽兴怀于

赠芍。造履不端。识字闺娃。神迷意乱。即志憾于摽梅。名行顿改。旷夫怨女。欲火滋燃。陡起旁私之念。尼

僧孀妇。悔心勃动。每多丧节之私。直至减年折福。削禄丧身。嗟乎。教猱升木。谁之过欤。夫淫为万恶首。

今则不顾廉耻。乱用心思。撰此淫书。坏男女之人心。败天下之风俗。是自居首恶。并陷他人于首恶也。此种

罪孽。与十恶五逆。定加百倍。死无人身。永沈地狱。固其宜耳。但此书究竟流传人间。人心日丧。风化日非

。终无底止。唯在端人正士。耳目所及。即为焚弃。更望推广此心。普劝同志亲朋。展转相勖。燔之唯恐不尽

。务使天下少看一人。少看一日。真正人心移风俗之宏助也。　颜光衷曰。刻淫书。诱荡子。杀人不见血。圣

人代作。俾此淫污邪书。并畀炎火。其有再造翻刻者。处以极刑。比于五逆。庶乎风俗醇而士习可正也。　袁

了凡曰。取淫秽邪书恶状及谤语焚化者。得子孙忠孝节义报。好阅淫词小说。将此等淫秽书。与圣贤书并贮者

。得子孙淫佚报。翻刻淫词小说恶状。贩卖射利者。得子孙娼优下贱报。

士子富于才华。笔耕谋利。若能纂一部古今忠孝节义事实。慷慨淋漓。有声有色。使见者心生则效。爱慕悦从

。亦足价重鸡林。未始非利薮也。何苦无中生有。造此绮语艳曲。以成人之恶。不有人祸。必遭夭殃。戒之戒

之。劝著作家

函人矢人。一技之微。仁不仁分焉。故术不可不慎也。工于梨枣者。无非欲食其力。然刊圣贤经传即为功。刊

淫词艳曲即为过。奉劝凡系淫艳书传。誓不受梓。则淫书不绝而自绝。技也而进于道矣。子孙必然读书识字昌

大门闾也。劝梓友

夫开设书林。以取利耳。试思何书不可获利。而必藉此坏人心败风俗等书。以觅蝇头。计亦左矣。万恳绝此淫

书。概不发刻。并不收兑。所谓积阴功于冥冥。获福利于昭昭也。劝书肆

五车汗牛。间关道路。大率圣贤典册居多。若杂贮淫书。亵秽经籍。必遭天谴。盍思关河险阻。千里觅利。不

祈神佑。反干天怒。窃为诸君危之。劝书贾

阀阅旧家。藏书充栋。以备考览。以示子孙。若将淫书一概什袭。流传后代。能保子孙不过目乎。少年心志易

惑。是为祖为父者教之为不肖为禽兽也。亟宜检出。尽付祖龙。方称为诗礼之家。劝藏书家

世间恶事。再无过于画春宫者。将使天下识字不识字之人一概醉心神驰。同入禽兽之域。岂非恶极。尝见擅此

技之人。鲜不斩然无后者。盖以其淫幅流传。不知误多少子弟。坏多少闺门。即绝嗣不足偿其罪也。至其妻其

女其媳。鲜不淫乱者。由其朝夕见闻。无非淫状。即有贞烈之妇。亦化而为邪也。且其人亦必早夭而不寿。则

以其执笔摹拟。刻刻淫心摇荡。督任潜开。真精浮散。梦遗滑精脱阳等症。相继而作也。呜呼惨矣。夫百工技

艺。何事不可为。而乃为此。山水花鸟。何物不可画。而乃画此。处心积虑。将使天下无人不好淫。入于禽兽

之域而后已。吾恐技愈精而孽愈重。孽愈重而报愈酷矣。劝画家

淫言淫书。固宜深戒。然不独淫言淫书当戒已也。近见乐善君子。著劝戒色诸条。其中装饰丽词。描绘尽致。

忘其为言之津津者。予以为意则美矣。而法则未良也。即如小说淫书。及戏馆淫戏。或理含警世。或意取讥时

。何尝不明列果报。若略其迹而但取其意。直可作因果善证看。岂知上智难概。中下居多。观览之余。未免意

马心猿。动心失性。而所列果报。竟置之而不在意中。今有以毒药啖人者。而谓之曰。汝莫惧我。末后自有解

毒药。未及解而五脏已先坏矣。善书中。以刻淫书作淫戏者。为杀人不见血。不洵然乎。世之作遏淫说。而装

饰描绘者。无不即景指点。实具一片救世婆心。但其意则规于正。而其迹实近于亵。嗣后凡劝戒色诸条。务取

意警而词质者为上。艳词丽句。所勿取也。尚其切戒。

口业有四。绮语其一也。然所谓绮语者。不过香奁无题诸诗。即日绮靡。犹未穷形尽相。而不识之无。与虽识

而不谐竞病者。对之亦茫然也。自有哆口房帏。纵谈秽事。兴狂语畅。无微不至。虽老年人亦不能堪。其为导

淫引欲。宁有底极乎。然犹有不能到之处。至于唱盲词。演淫剧。图秘戏。此之所不能达者。彼足以及之。彼

之所不能喻者。此足以传之。而后驱一世之人。无内无外。无贵无贱。无贤无愚。无雅无俗。尽引而入之禽兽

之域。又有制春方。卖堕胎药者。为害尤烈。奸人恃有此药。益无顾忌。广世人造恶之路。伤上天好生之心。

故其罪孽至深至重。世之有心世道者。非独口过宜戒。凡遇此等种类。即当搜寻毁灭。视其力之所能及。尽其

职之所当为。世间少此一种。即省多少造孽公案。完全人多少廉耻。祸福倚伏之机。历历不爽。彰彰甚明。谓

予不信。有如皎日。

毕先生曰。方今世界之愈形黑暗污浊。青年子女之益多败节丧身者。推其故。皆发端于淫书淫画之流毒也。窃

观近年新出版之艳情淫书淫画。每出一书不知害了几千百人在著作者往往自圆其说揭破黑幕不知反酿导淫之法

历来悬禁淫书有阳逢阴违暗中出售者实堪浩叹　不知凡几。层出不穷。触目皆是。少年子女见报端所载之目录

告白。已五花八门。说得形容尽致。意动购阅。不免同伴传观。致使目醉心迷。神魂颠倒。胆怯者不敢轻于尝

试。然身体已无形受耗折矣。胆泼而意不自持者。若一失足。小则失业失学。耗精耗神。人身三宝精气神是也

若此则根本已丧废病随之那得长命乎大则倾家丧命。绝嗣断宗。当此之时。悔已无及。沪上黑暗淫风。甚于他

埠。试观藏垢纳污。引人入胜之地。到处皆是。耳濡目染。平日之志定自重者。尚不免受损友之怂恿失足也。

吾故曰。淫书淫画。实杀人之利刃。惟愿青年子弟。闺阁少女。遇此等淫书。撕毁勿阅。遇此等损友。摈弃勿

面。尚望互相警戒。勿蹈无形杀人之危机也。我今九顿首于出版界著作界之前曰。谁无子弟。谁无妻女。而忍

令其入黑暗。蹈死亡。断宗绝嗣乎。我又九顿首于各校长。各家长。各号经理先生之前曰。务各随时严行稽察

。循循劝导。使各青年子女出黑暗。免死亡也。而其源则仍在于出版界著作界之好行其德也。倘采及刍荛。竟

毁版而绝笔焉。吾知其子弟妻女。必为共和国之大伟人。大阃范矣。倘谓淫书中寓有恶果报。阅者自能警惕也

。试问何册淫书。不寓果报之说。何以只见阅者之沉沦陷溺乎。故我又拜手稽首于作艳情之著作家。绘淫画之

美术家之前曰。椽笔挥挥。何求不得。何苦自留污点。自累盛名。引社会于黑暗。陷入民于死亡。所博者祗蝇

头之微利耳。阴骘因果之说。虽为时流所罕言。然伍廷芳丁福保诸先生。亦仍证明其有。以淫恶为最甚。生前

暗中种种报应。死后灵魂必永受痛苦。凡我同胞。能不触目惊心耶。敬求沪上慈善长者。如不以鄙言为狂妄。

开会集议。妥筹劝导之法。不独大造福青年。即天下同胞。咸受德泽。不禁馨香百叩祷之。

文昌帝君天戒录曰。吾奉　金阙至尊之命。于每月寅卯日。按行酆都地狱。考定天下有罪人民事实。见夫黑籍

如山。皆是世人一生业案。其间作恶多端。诸恶之中。惟淫恶之报。天律最严。奸人妻女。玷人闺门。在地狱

中。受苦五百劫。方得脱生为骡为马。又五百劫。乃复人身。为娼为优。设谋造计。奸宿寡妇尼僧。败人操履

。在地狱中。受苦八百劫。方得脱生为羊为豕。供人宰杀。又八百劫。乃复人身。为瞽为哑。为五官四肢不全

之人。以卑乱尊。以长乱幼。败坏纲常。在地狱中受苦一千五百劫。方得脱生为蛇为鼠。又一千五百劫。方得

人身。或在母胎中死。或在孩抱中亡。毕竟不享大年。更有造作淫书。坏人心术。死入无间地狱。直至其书灭

尽。因其书而作恶者。罪报皆空。方得脱生鬼国。幽幽冥冥。不见三光。餐风卧冰。皮肤惨裂。虽遇仙佛。不

能救度。淫书之为害世人。不知其祸甚大。本以名闺淑媛。识字知文。或绿窗昼静。或青灯夜阑。展卷视之。

魂摇魄荡。不禁欲火之焚。遽成奔窃之行。致节妇失节。贞女丧贞。或有聪明子弟而有文。一见此书。遂污识

想。或手婬而不制。或目挑而苟从。小则伤元阳。少年夭折。大则渎乱沦纪。不齿士林。若夫巧作传奇。当场

演出。教习嬖童。熟视淫态。乱人清操。不可胜数。职其所由。皆淫书之为害也。奈何士子以夙世之慧根。握

七寸之管。不思有功于世。积福于身。徒造无穷之孽。干　上帝之怒。自蹈于冰渊火坑而不恤。深可悲也。

第十二章　禁挟妓

昔贤有为友人诱至妓家。归而流涕自责。取衣冠毁之。又有宴集。值女乐。未尝流盼。以拇指掐中指。明日指

痕尚在。昔贤之斤斤自守如此。可知居恒真无一毫放肆之心也。跅弛不羁之士。往往尚放达而薄迂拘。即使自

信有真。久久狎昵。能保其万无一失乎。少年立脚未定。尤当法二贤之严谨自守。毕竟以约鲜失。断不可妄诩

圆通。偶一蹉跌。追悔莫及。

颜光衷曰。少年欲窦。何所不至。譬如口腹嗜味。愈纵愈狂。力自简制。则益淡将去矣。人谓挟妓无害。此言

大误。要知娼妓贱质。勾引之意。无非欲得钱财。陷人钩饵。一中其计。极聪明人。亦被迷惑。遂至乱其心志

。废其正业。破家荡产。流入匪类。设遇尸痨之妇。疮毒之妓。小则痼疾。大则丧命。余所见闻。有聋其耳者

。有半身不仁者。有四肢瘫软。膝直不可屈伸者。有病久骨软如绵者。有病蜡烛泻。泻去其阳者。有痿其阳。

终身不举者。有种毒于妻。终身不育者。有毒发在喉。声哑无音者。有额上开天窗者。有烂去其鼻者。有当颏

下垂若瘤者。有发鱼口下体迸裂者。有惹发在趾。渐渐脱落至腰。而五脏皆见者。有惹毒于妻。生疮腋下而死

者。有惹毒于妻。所生子女徐体无皮者。种种不可胜计。即良医疗治。获全性命。而毒气内伤。多致不能生育

。纵有生育。而先天毒盛。往往发为异疮恶痘。以致夭折。因此覆宗绝嗣。岂惟不齿于正人。见憎于妻子而已

哉。有识者其鉴之。

第十三章　论妾

娶妻。为嗣续计也。因妻无子而娶妾。亦为嗣续计也。至娶妾而妻惟望夫得子。无妒忌心者。此至幸之事。不

可必得。若室有妒妇。便生出无限烦恼。幸而娶妾生子。恃宠者渐萌争胜之心。怀妒者益蓄不平之憾。终日勃

溪。室人交谪。巳反闸庭聚顺气象矣。然犹曰为嗣续计。娶妾得子。亦不幸中之大幸也。至于妻已生子。犹欲

娶妾。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四。即使正室不妒。独不思妾亦人女耳。或父母为贫而割爱。或奸人为利而盗卖。

一入吾门。尊卑分定。何日舒眉。况妖冶盈前。衾裯迭侍。岂能徐及。徒作罪孽耳。其宠极而骄者。则怨望诅

诅之言显聒于耳。精液内竭。忿怒外激。本以作乐。反因受苦。其究也。必至成病。其无宠而畏我者。则幽恨

忧忿之气。日积于中。欲旁私则内外阻绝而不能。欲守贞则恩义浅薄而不愿。幽囚愁苦。不得发抒。其究也。

亦必成病。试设身处地。细察其心。当有清夜不安者矣。倘正室隐怀妒忌。则存心至远。而设谋更酷。妾宠。

则虑恋妾而弃嫡也。妾多。则虑爱分而情薄也。生子。则虑产晰而财瘠也。庶多。则虑己子势孤而权不专也。

必思有以去之。去之不能。则毒加磨折。猛施鞭挞。或阴纵私情。或诬成外好。致之必死必卖而始快。如斯罪

孽。更增十倍。更有子年已长。正室已殁。己年巳老。而犹必娶妾。固免妒妇之患矣。然男女之欲。彼此同情

。我既如此。彼亦应尔。若以少艾而嫁老迈。必不能惬其意。设有不肖子侄。无礼僮仆。朝夕熟视。未必不生

邪念。彼固小家女子。本无识见。岂能力拒少年。而苦守衰老之翁哉。且老年断丧。生机愈蹙。自速其死。百

年之后。其情事将有不可问者。亦有老年无子。多娶姬妾。以图嗣续。原非得已之事。顾积德者必昌后。寡欲

者必多男。此理决然不爽。诚能有鉴于前之所言。而思患以豫防。更积善以求嗣。则中年无子者。妻必得子。

正不可轻言娶妾。则老年无子者。一妾亦必得子。更不可妄娶多妾也。夫为嗣续计者。尚不可轻娶多妾。彼有

子而轻于娶妾。且娶多妾者。此正所谓自寻烦恼。自讨苦吃也。何不阅此说而细细思之。

太仓王文肃公锡爵。里第对门。一女甚艾。公送客出。适女亦立门外。公与客谈笑良久。仆疑公属意此女。入

告夫人。夫人即纳为妾。公大骇。谓夫人曰。我并无此意。遂呼其父母还之。公一生不蓄婢妾。今子孙鼎盛。

第十四章　防闲子弟

一星之火。可以燎原。罅漏之水。可以决堤。吾谓淫念亦然。立地起念。即要立地一刀斩断。著不得一些游移

。容不得一毫缱绻。否则魔愈深。势愈炽。不至杀身亡家不止。而其得力。则在平日贤父兄训导有方。使其理

明心正。更时加堤防。禁看小说。不近匪朋。居常内外。界限谨严。男亲女戚。不准无故往来。一切女婢仆妇

乳媪。不论老少美恶。概不许近。以塞其邪淫之窦。并将先正格言。及古今明验显报。抄录成帙。日置案头。

令其触目警心。有所畏惮。以遏邪淫之萌。若论婚期。古礼。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近今风气浮薄。

不必拘古礼。大约不可过早。亦不可过迟。总宜婚配及时。以杜其邪淫之渐。至于初婚时。少年血气未定。不

知撙节。每从数月内。种下一生病根。或成痨瘵。甚则夭亡。即觉而知悔。而元气已伤。疾病时作。终身为无

用之人。深堪悲悯。为父兄者。尤须申明利害。谆谆告诫。以闲其正色之情。惟是女之之嫁期。宜更早于男。

尽有名门闺秀。及笄不嫁。或成幽忧之疾。而夭殂者矣。或为狂童所诱。而父母见逼使自尽。及夫家见弃终身

者矣。一到此时。悔将何及。

黄孝直曰。论语云。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圣人之于色。无时而不戒也。礼庶人非五十无子。不娶妾

。其不二色可知。男子三十而娶。其不杂色可知。诸侯不娶境内。其不夺人之妻可知。先王以分至日闭关。其

清心寡欲可知。乃孔子概不之及。特提出少之时戒之在色一语。诚重之也。抑畏之也。盖人之方少。犹草木之

有萌芽也。百虫之在蛰也。草木当始萌之日。而逆折其萌芽。未有不摧折者。百虫当藏蛰之会。而忽发其扃藏

。未有不僵仆者。圣人提醒少年。使其力制色心。悚然自爱。以保养柔嫩之躯。少年时能于此色欲一关。把得

牢。截得断。他年元神不亏。气塞两间。立朝之日。精神得以运其经济。作掀天事业。真人品。真学问。皆由

于此。即使不成大器。亦必克尽其天年。不致死于非命。此少年所当猛省也。

玉峰与善堂曰。木有根则荣。根绝则枯。鱼有水则活。水涸则死。灯有膏则明。膏尽则灭。人有真精。保之则

寿。戕之则夭。不异于此。按医书明堂图。肾俞为藏精之穴。乃人生安身立命之蒂。一或受伤。其害莫测。每

见人家子弟。年方髫稚。情窦初开。或偷看淫书小说。或同学戏语亵秽。妄生相火。寻求丧命之路。或有婢仆

之事而断丧真元。或无男女之欲而暗泄至宝。渐渐肢体羸弱。饮食减少。内热咳嗽咯血梦遗虚痨等症　现。父

母惊忧而无措。医药救治而难痊。一以为先天不足。一以为风寒所感。一以为补养失宜。不知皆自作之孽。其

事隐微。而戕贼其性命者深也。幸知自爱其身。翻然悔悟。万端调治。而后得痊。然早年受伤。终身致病。下

元虚冷。子嗣艰难。腰疼腿痛。中年阳痿。目晕头眩。未老先衰。一切劳心用力之事。皆不能任。虽留此躯。

亦属无用。何以承先启后。建功立业。而享富寿康宁诸福乎。为子弟者。幸自珍惜。爱身即所以孝亲。保身斯

可以扬名也。

黄藜乙蒙养篇云。人家子弟。已识字后。即禁看淫书小说。此种本属子虚乌有。少年误认为真。眩目荡心。最

为害事。常稽察其背后借看。搜出即投之于火。十二岁后。父即携之同寝。留心察其睡中动静。居常女婢仆妇

奶子。不论美恶老少。概不许近。只此一关。能与牢守。功名寿算。终身受用不尽。然年至当婚之时。父母即

为完姻。庶免神驰之病及淫邪之祸。

人终身疾病。恒从初婚时起。年少兴高力旺。恣情无度。不知阴阳禁忌。多成痨怯。甚者早死。累妻孀苦。百

年姻眷。终身配偶。何苦从一月内种一生祸根。古人遇子孙将婚。必谆谆以此戒之。

父母爱子甚切。自幼无不管教。惟至色欲伤身大事。则多不甚明切训诲。推原其故。盖因未婚时。以为子弟知

识未开。不可明言。及既娶后。又以子弟已壮。兼碍媳面。不便尽言。不知子弟年轻。阅历未深。凡古今好色

必死之事。未经目睹亲见。不甚相信。又不能细读远色戒淫之书。兼听匪友荒唐之语。动夸房事。视若寻常。

遂至伤身毙命。因以绝后者。不可胜数。良可叹息而堕泪也。为父母者。须于子弟十四五岁时。先于暗中察其

动静。省其嗜好。如知识已开。则于易换衣裤时。密为周视。察有遗精斑渍。急须援引古训。与之明言。详告

以好色必死之理。明证以好色必死之人。令子弟自知畏惧。即能保养精神。及既娶后。尤须不惮烦碎。婉为开

导。父勉其子。婆勉其媳。急须将远色戒淫各书。为媳讲解。令媳私下规劝其夫。万不可懒于一时。碍于面上

。而遗终身之痛也。

第十五章　及时婚配

苏郡守陈公鹏年谕民曰。男女婚媾。聘娶各随其力。奁赠亦称其家。便可及时嫁娶。早遂室家之愿。乃吴俗陋

习。女家讲财礼。男家问嫁赀。遂有不肖媒妁。从中煽惑。一时轻听。异日或因聘娶无力。或因奁赠无赀。彼

此论财。不能嫁娶。以致配偶失时。变生意外。不可胜计。至于迎亲。更多浮费。如渎祀奉革之五圣尊神。名

曰恭筵。动费多金。僭用非分之执事等项。以为热闹。其轿围花灯仪从之属。好事争华。尤难枚举。凡此浮费

。总属无益。嗣后务须及时嫁娶。一遵古礼。不许撖索聘财。不许责备嫁赀。至于往来灯轿仪从之类。酌其万

不可省者。量力为之。其余一切浮费。尽行革除。庶婚嫁易而不致失时贻误矣。

古礼。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越王勾践令民二十而娶。十七而嫁。男女一也。何以女之婚期更早于男

。良以女子立身。节操为重。节操一失。人人贱弃。莫可挽回。故早其嫁期。所以急遂其情欲。而使之不亏节

操也。吾见近来贫家女子。父母漠不关心。有年二十以上不嫁者。有年三十以上不嫁者。芳淑之年。寂守空闺

。岂不默向暗中饮泣。及时婚配。幸不致有闺门丑行。为父母辱。即是贤女。乃竟强其铁石为心。不尼不俗。

禁锢半生。焉有是理乎。况今名门女子。及笄不婚。有成幽忧之疾而夭亡者矣。有为狂童所诱。父母逼使自缢

者矣。一到此时。悔何及哉。为父母者。慎勿置之度外也。

或问于朱文公曰。摽梅诗固出于正。只是女子如此急迫求嫁。何耶。曰。此亦是人之情。读诗者于此可以达男

女之情矣。向见东莱丽泽诗。有唐人女言兄嫂不以嫁之诗。亦是鄙俚可恶。后来思之。亦是人之情处。为父母

者。能于此而察女子之情。则必使之婚姻及时矣。

朱在庵曰。人于婢女。不肯留意矜恤。略有姿色。即去奸污。情衰爱弛。而复转卖。昂其价值。流落远方。使

其父母暌离。甚或死于妒妇之手。沦于淫娼之家。独不思婢亦人女也。特贫于我耳。设身反观。通身汗下矣。

必当念其始终。完其志节。年十六即宜婚配。此非徒病其失时。正所以豫清闺阁。

娶妻所以生子。而私合亦未尝不孕。私合而生。固不得认之为子。然岂非我之亲骨血乎。既为亲骨血。则实我

子也。特出于不正耳。吾观绝嗣之人。多犯渔色溺婴之罪。既杀之于前。自不能有之于后。理固然也。又或通

人之妇。明知为我子而未可认。死之日。继子跑踊。亲子旁观。皆自斩其嗣也。私合之事。大抵在年少未婚时

。故婚期不可迟耳。

陆次公曰。富贵之人。老年丧偶。犹娶处女为继室。计其年。不惟可以为女。且可以为孙女。此身一死。将何

以处之。

第十六章　奸近杀

居家格言曰。语云。奸近杀。然言近尚是缓辞。予以为奸则未有不杀者。其夫知觉。忿怒操刀则杀。同奸嫉妒

。利刃相加则杀。因奸致罪。则王法杀之。幸而漏网。则冤鬼杀之。数者即免。色痨沉痼。灾患临身。则司命

又杀之。男子以有为之身。置之必杀之地。岂不愚哉。’人若喜耽溺于色。则精耗。精耗。则神昏。神昏。则

心乱。心乱。则身不能自主。至身不能自主。则将成病。而邻于死矣。是色之为害。何异毒虫恶兽之能伤绝人

命哉。抑更有近似者。今人见利刃。必戒小儿勿近。见争斗。必戒同侪勿入。亦为其能伤害人也。人若窥人妇

女而受人殴。淫人妻女而被人杀。则切近更现于利刃争斗。而人每每恬然入之。是何异于以利刃为可戏。以争

斗为可乐也。

陈掌书曰。一富人与仆妇奸宿。其夫持刀而入。富人惊惧丧胆。其阳缩入小腹。诸医不治而死。

浙有指挥使延师训子。师病寒。欲发汗。令其子取被。子告母。以卧被与之。误卷母鞋一只。还被而鞋落师之

床下。师徒皆不知。使来视疾。见鞋。疑妻与通。夜讯妻。妻不服。令婢诡以妻命邀之。己持刀伺其后。俟门

开。两杀之。师闻叩门。问何事。婢告以主母命招师。师怒曰。是何言欤。明日告主人罪尔。使复强其妻往。

师固拒曰。某蒙东翁相延。岂敢以冥冥堕行哉。门终不开。使怒稍平。然疑终不释。明日。师辞去。使始释然

。谢曰。先生真君子也。始述昨日事始末谢罪。未几师登第。位显爵。颜光衷曰。馁肉虎口。不啖者几人。假

令师一启门。科第也无。色也无。命也无矣。恋著须臾欢。误多少人。怕怕。’四明陆贞吾之父。馆于钮姓。

家多丽妾。一日小鬟遗花。云出某娘意。公正色拒之。后复遗金环等物。亦叱去。事闻于主。主愤。执利刃伪

遣前婢叩门试之。公厉声云。当白主人。主人方知公无他也。即请启门。掷刀于地。曰。非亲聆公言。几误害

先生矣。公即辞归。后子贞吾午未联捷。历御史。官至廷尉。

怀宗朝。进士曹稗韬为诸生时。与邻妇私。其夫知而欲杀之。诡语其妇曰。我明日远出。数日才归。妇闻而喜

。以为真也。遽约稗韬往。是日诸友约会课。清晨。友人来拉稗韬。稗韬辞焉。友人知其故。强之到会文所。

友人谓主人曰。今日作文。要照大场式。夜宴必尽醉而返。不如约者。有罚。并令主人封锁门户。诸生不得擅

出入。稗韬大窘。不得已。草草完篇。欲先归。诸友哗曰。有前约在。归何急也。及夜饮。稗韬有心事。留量

不饮。诸友强之饮。苛罚之。稗韬大醉。诸友送之归。已不能赴约矣。邻妇候稗韬久。倚门而望。有无赖子知

妇素行者。见其倚望。必有约不来也。遂挑之。妇亦不拒。其夫潜伏窥见。持斧杀之。并杀己妻。次日稗韬闻

其事。遂要诸友为证。盟诸神明。誓为善补过。断不复行邪径。后数年。成进士。当日稗韬之生而死死而生者

。间不容发。赖良友以获免彼无赖子者。见可欲而动。竟忘隐祸之伏。不转眼而死于刀下。谚云。奸必杀。洵

哉。

第十七章　名节

妇女一生大事。只重节字。乱了他。使他失节。瓦破岂能重完。历观乡会题名全录。与夫子孙昌大之家。稽其

先世。凡属节孝者居大半。可见天之报节孝者。吉庆加厚。则天之报破节者。宜其祸殃独厚矣。

女子以贞节为重。一与之齐。终身不改。稍有不谨。则父母国人皆贱之。若男子则丧偶可以继室。无子可以买

妾。此亦于妻妾之道则然。至于外交。则同一失身。与女子何殊哉。且男子之所以姑从末减者。亦谓士有百行

。学问之造就。功名之建树。足以自表见者正多。非如妇女。纵极贤能。不出户外。故不以一眚而遽掩之也。

然与其积功累行。冀盖愆于异日。何如绳趋矩步。早戒慎于平时。且试扪心自揣。何者果足以表见。即使异日

德业闻望实足显著一时。其隐微之地。负惭于衾影者。不已多乎。欲勉为完人者。宜早自筦摄其身心也。

帷簿不修。终身不齿。女子之失节固然矣。而在男子。孽由自作。又岂可逭乎。未得之前。役志劳神。足以遘

疾。方接之顷。逢凶触怒。足以戕生。既合以后。风声败露。秽迹彰闻。小则被议。舆论共忿。大则构讼。家

道中衰。此其显然者也。冥冥之中。削其功名。除其禄秩。减其寿算。斩其宗嗣。斯时巧笑之倩。不能裨益我

也。美目之盼。不能挽救我也。美人安在。好事成空。虽惩未远者。幸一息之尚存。而谏已往者。痛百身之莫

赎。又况良时易迈。后运不齐。正恐一蹶不振。心志颓丧。迄用无成。终归堕落。人慎坚守其始基。毋致嗟于

末路也。

黄藜乙闺箴曰。妇人淫孽。终身不可湔浣。故为处女者。守身如玉。容不得半点瑕疵。倘有丑行。于归之夕。

何颜对夫。知而被出。连累父母受辱。此身必致流落。即或夫家顾惜体面。隐忍不发。必为丈夫鄙贱。废弃终

身。其已嫁者。或丈夫愚丑可厌。或时常出外。亦当义命自安。万勿为人诱骗。倘遇狂且。当下投梭峻拒。即

言语眉目。稍一涉邪。以后不可再见。若有形迹。竟告于丈夫。自然不敢再犯。断不可含羞不发。致狂且认为

允许。坏事不小。况彼浮浪子弟。占了便宜。口头定然不谨。妇人自谓至密。不知街坊里巷。有如目睹而传播

之矣。玷辱家门。甚至断送性命。阴律妇人犯淫。永堕畜生道。其可为失身无耻之事乎。　又曰。妇女邪淫。

每由三姑六婆乳媪侍儿所诱。或由娈童俊仆出入内室。及男亲女戚往来宿歇。并入寺游山参僧礼道而起。为夫

若妇者。严行禁绝。邪淫之窦。亦少塞矣。尤在男子不狎娈童。不私仆婢。使床笫之间。情好无间。且平日语

言举止。毫无亵慢。淫艳之书。不置案头。一以古今节烈之事。演述化导。令所见所闻皆有规矩。此又端本澄

源之道也。

女人一生名节。自为处子始。如乘其无知。设计圈诱。是恣我片刻之欲。而损人终身之操。后来婚嫁。便为残

体。使其父母暗伤体面。夫家现被丑名。纵使临婚混过。隐微常觉羞惭。即能教子成家。大节终归亏损。苟遇

曾经知识。不觉两下赧颜。便令贞守一生。已是清白玷污。岂不于女可恨可惜。于男罪大恶极也哉。

人不幸少年夭折。临终之时。丁宁系恋。惟愿其妻守我门风。生死无二。以相慰于地下。所以守节之妇。上天

必昌大其子孙。朝廷必表扬其名节。最宜哀敬而保护之。若欺侮设诱。不独生者含羞阳世。死者尤痛恨九泉。

试想生人之耳目可瞒。亡灵之知识曷逭。暗昧之中。何等可惧。敢逞吾私于顷刻乎。

温氏母训曰。寡妇不禁子弟出入房阁。无故得谤。盛饰容仪。无故得谤。屡入寺烧香看台戏。无故得谤。严刻

仆隶。菲薄乡党。无故得谤。　守志之妇。恶逸好劳。晏眠早起。忙忙地无一刻空闲。贫也不知愁。富也不知

乐。便是铁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闲。到老终无结果。

第十八章　保全用人名节

人生贵贱虽殊。名节则一。雏鬟出入房帷。奔走使令。至为亵近。往往乘兴一时而轻薄之。此直是罔其无知。

欺其不敢拒耳。倘主妇悍妒。鞭挞横施。摧残殒毙。或斥卖出门。随流堕溷。弱质莫保。此真诉屈无门。求生

无路矣。嗟嗟。彼亦人子也谁为为之。孰令致之。罪魁祸始。夫复奚辞。儒者痌瘝为怀。心殷利济。遇颠连而

无告。如疾痛之在身。乃隳其节。陷其身。复误其命。残忍至此。而独能晏然已乎。

污婢者有十害。强歼残忍。为其父母咒诅。一也。主母见妒。毒加鞭挞。弱命不保。二也。或父子聚麀。或兄

弟荐枕。骨肉相仇。三也。方孕则毒药下胎。母子同毙。四也。既产则溺弃婴孩。人命如戏。五也。婢别有私

情。主人罔觉。他人血脉。承继祖先。六也。怀孕而配下贱。亲生子女降为奴仆。七也。始则诱骗作妾。继则

得价远卖。万一失所。必至投缳自尽。冤魂相报。八也。得宠之后。搬弄是非。家中不得安宁。九也。主人一

死。婢女改嫁。致母子相失。十也。吁。可畏哉。

凡雇乳母。必择少艾者。冀其多乳。非为渔色也。彼应募而来。舍其子女。离其夫妻。竭力三年。鞠育倍劳于

嫡母。孤灯午夜。凄凉尤苦于孀居。其夫亦鳏守空床。心忧失节。困于穷苦。无可奈何。为主人者。诚以礼自

持。戒勿相犯。子女必昌。

第十九章　溺婴堕胎

黄藜乙曰。溺婴之事。虽狠毒妇人所为。亦出于丈夫之意。丈夫决意不溺。妇亦无可奈何。若系婢女所产。妻

不能容者。满月后。过房他姓。寄养于人。亦可保全性命。是在处置得妥耳。如谓贫而不能养。彼岂终身向父

母求活者耶。

何龙图溺女歌曰。虎狼性至恶。犹知有父子。人为万物灵。奈何不如彼。生男与生女。怀抱一而已。我闻杀女

时。其苦状难比。胞血尚淋漓。有口不能语。咿嘤盆中水。良久乃得死。吁嗟父母心。残忍一至此。我因劝吾

民。毋为杀其女。荆钗与裙布。未必能贫汝。女性最柔慈。爱亲甚于子。男子多出外。女恒守父母。男子多违

拗。女恒顺父母。男子多远游。女恒近父母。男子少悲哀。女恒哭父母。女有孝顺心。每每救父母。女有好夫

君。每每显父母。不观缇萦女。免其父刑苦。不观唐香女。救父而扼虎。单氏年十八。能令父丧举。曹娥年十

四。沉江觅父体。古女贤孝俦。甚多难笔记。有司或表闾。朝廷或钦赐。也有为嫔妃。也有夫人类。若能存他

命。报施应不悖。

施愚山溺女歌曰。劝君莫溺女。溺女伤天性。男女皆吾儿。贫富有定分。若云养女致家贫。生儿岂必皆怡亲。

浪子千金供一掷。良田美宅等埃尘。若云举女碍生儿。后先迟速谁能知。当阶玉树多先折。老蚌双珠不厌迟。

有女莫愁难遣嫁。裙布荆钗是佳话。漫忧养女玷家声。我不种孽孽不生。富者杀女转萧条。忍心为害家暗销。

贫者杀女终不富。家无担石身无跨。杀女求儿儿不来。暮年孤独始悲哀。不如有女送终去。犹免白骨委蒿莱。

劝君莫杀女。杀女还杀妻。生殄婴儿死索命。牵衣地下增悲凄。劝君莫杀女。杀女还自杀。孽冤相报几时休。

转世投胎定夭折。孺子入井犹堪怜。如何嫡女委黄泉。及笄往嫁尚垂泪。何忍怀中辄相弃。

王倩修曰。堕胎之恶。全由药术。每见郡邑乡镇。辄有医人于通衢狭巷遍布招帖。卖医攫金。煽惑男女。服之

者不但伤胎。兼之害母。且奸民恃此。私奔苟合。益长淫风。为民牧者。宜严责里甲。禁毁招帖。时访其人。

惩逐远方。有隐匿者。里邻同罪。则一可救婴儿之命。一可杜邪淫之风。功莫大焉。

第二十章　因果

高忠宪家训曰。自妻妾而外。皆为非己之色。淫人妻女。妻女人淫。夭寿折福。殃留子孙。皆有明验显报。少

年当竭力保守。视身如白玉。一失脚即粉碎。视此事如鸩毒。一入口即立死。须臾坚忍。终身受用。一念之差

。万劫莫赎。可畏哉。可畏哉。

道书曰。淫人之罪。加杀人数等。又云。凡人苦行修行。诸罪俱可消解。惟曾破处子之身者。后虽道高行满。

不能开释。必受过恶报。方可成真。

颜光衷曰。少年欲窦。何所不至。譬如口腹嗜味。愈纵愈狂。力自敛饬。则益淡将去矣。又有邪说以鼓其欲曰

。好色非慧男子不至此。吁。鹊之强强奔奔。狐之绥绥纵媚。彼非慧性哉。任我之欲而无礼。则禽兽何殊焉。

阴律有云。奸人妻者。得绝嗣报。奸人室女者。得子孙淫佚报。概观行秽之家。源流踵弊。自可灼见。况奸则

妒。妒则杀。又或遇尸痨之妇。疮毒之妓。性命不保。胎产为烂。须眉堕落。臭秽可憎。夫少年豪士。染指良

家。则阴谴祸杀可虑。恃财嫖荡。则耗家恶疾可虞。何如渐忍渐戒。省些肠断。累些阴功乎。有倡此蛊惑人者

。罪亦必及之。

施愚山曰。淫之作孽甚矣哉。奸人寡妇及处女者。罪与杀人等。袁了凡先生言之详矣。今举世所习为不怪者。

无如狎妓奸婢二事。言之可为痛心。狎妓者。谓既酬以金。淫不为害。且无论破家伤身。能保妓不孕乎。孕而

产。则己之子女娼矣。予在京邸。闻一孝廉狎张氏妓生子。妓知为孝廉种也。人皆目笑为龟儿。孝廉羞不肯认

。悔恨无及。是父子相失也。至臧获妇女。多被淩逼。与主人荐枕席。以为分固然耳。试思此辈皆良民。或以

贫鬻身。得金无几。或因宦势投充。未得身价。既役其身。复乱其妻女。作何消受。乃乱而生子。则沦主为仆

。使此子事我之子。是兄弟相主仆也。万一生女有色。己复乱之。是父奸其女也。己之子侄复乱之。是兄弟姊

妹相奸也。聚　宣淫。廉耻一丧。后遂不可穷诘。嗟乎。今有人于此。骂其子女为娼优臧获者。必怫然怒。攘

臂而起矣。以淫色之故。乃使祖父相承之血脉。自我而乱。或沦为娼。或降为仆隶。晏然不自知也。岂不伤哉

。又况淫为祸首。发将无已。或主人狎比狡童。多致闺范内乱。贱类篡宗。为先世之罪人。尤属可危。吾愿后

人刻骨誓肌。共图湔濯也。

绝邪论曰。秽行易著。丑名易彰。古人云。杀人者杀其一身。淫人者杀其三世。盖败一人之节。遂使其家上而

父母翁姑。中而夫。下而子女。一或闻知。耻悬眉颊。痛彻心脾。人即至无良。奈何杀人之三世以快一刻之欲

哉。

陈眉公曰。书云天道福善祸淫。盖此一关。是理欲关。是净秽关。是通塞关。是贵贱关。是死生关。是天堂地

狱关。何以言之。人之一心。非理即欲。而好色者欲之根也。一好色而诸欲皆萌矣。一觑破则万善咸集矣。故

曰理欲关。心本至清。好色而清者浊矣。身本至洁。好色而洁者污矣。故曰净秽关。此中浩浩。何在不宜。一

著于色。便生窒碍。甚至父子因之暌离。功名因之阻滞。学问因之无成。非通塞之关而何。吾气刚大。上淩太

空。吾情慈悯。下济万物。何等高贵。乃一涉淫私。事机泄露。甚至奴颜不知羞。婢膝不知耻。才子混身于下

隶。书生行等于穿窬。非贵贱之关而何。若夫精神完固。而寒暑难入。骨髓流滑。而百病丛生。更有少年之科

第。九五之尊严。千年之道行。一念不禁。莫能救药。真死生之关也。至于天堂不必在天。存光明之性体。无

处非天堂也。地狱不必在地。陷贪恋之火坑。无处非地狱也。更或前念迷。即是地狱。后念觉。即是天堂。迷

觉分于俄顷。堂狱遂判云泥。真天堂地狱之关也。诚可慨也夫。诚可畏也夫。

陈掌书曰。淫邪之孽。一时虽不见报。然冥冥之中。有默消其福者。有阴夺其算者。有削去其科名者。有死于

蛇虎刀兵刑疫水旱者。更有自身暂脱。而报于子孙。今世未偿。而酬于来世者。譬如密罗之雀。处处无逃。漏

器之鱼。渐渐就死。

绝嗣之坟墓。无非轻薄狂且。妓女之祖宗。尽是贪花浪子。

尝见素封之家。世德相承。气象蒸蔚。观其处事未尝不和平。存心未尝不温厚。乃一传以后。田畴易主。第宅

为墟。且其后起。亦率多陋劣少文。渐同厮卒。或遂消灭。又有英才崛生。雏发未燥。即声誉鹊起。人竞以大

器相期。彼亦以不凡自负。曾不几时。或为蒲柳之先零。或同樗栎之长弃。青衫如故。白首无成。槁项黄馘。

老死牖下。令人扼腕而叹天道之难知。及迹其生平。稽其幽隐。无不败于色欲之一途。他无失德也。其在豪门

俗客。犹或娼优征逐。耗其金钱。否则恣情于婢妾之俦。然至他日戕生于妒妇。殒命于堕胎。造孽已不为少。

若顾影少年。蕴藉风流。情钟自诩。丰姿才藻。先足动人。其所勾引。多在名门淑质。素娴闺范。特以才色相

慕悦。偶惑于一时者。尤为可恨可惜。又或薄幸负心。境过情迁。始乱终弃。贻害愈惨。故其受报亦愈酷也。

夫人席丰履厚。而禀质美秀而文。此莫非数世之培植。艰难辛苦所留贻。而造物亦不虚生此才。实其先人修德

之报。既不及有于其躬。将佑启后人以昌大其门者。呜呼。人即暴弃自甘而不遑恤后。独奈何并其数世之泽而

斩之。愿于花晨月夕自鸣得意之时。一追念其先人也。

天律于淫最严。人祸于淫最惨。小则戕生。大则绝嗣。近则削其福寿。远则灾其子孙。阳则受国宪之诛。阴则

干神明之谴。监无或爽。数有难逃。况乎天道好还。淫人妻女。妻女必被人淫。坏人名节。名节必被人坏。理

所必至。岂妄言耶。故欲念萌动之初。必如毒矢著身。恶蛇螫手。急须刮骨断腕。始免裂肝腐肠。而士人尤宜

凛凛。盖天地间凡类于不德者。皆足以失功名。而莫捷于淫。凡类于德者。皆足以得功名。而莫捷于不淫。人

若猝遇邪缘。分明是我造福积德之大机会。功名富贵。一与一夺。即在此顷刻间。淫不淫之所系。诚大矣哉。

夫古今来人才濩落。如秋蝶倦飞。寒萤失照。或饮恨穷年。老死牖下。或发狂致疾。猝殒其身。平日临风痛哭

。仰天椎心。叹文字之无凭。羡他人之通显。怨尤交集。以为实命不犹。设得通幽洞冥之慧眼。一烛其故。则

其心多有不堪告语之隐。方逃罪之不暇。而敢以未成名为恨乎。故不淫者。求功名之捷径也。吾愿有志之人。

于花晨月夕之中。楚岫巫云之地。若蹈虎尾。若涉春冰。澡身浴德。种一生富贵之苗。由义居仁。积数世子孙

之福。诸先达懿行。具在简编。芸窗披览。取而法之。不胜翘祝。

黄靖国为仪州判官。一夕被摄至冥司。主者曰。仪州有一美事。曾知之乎。命吏取簿示之。乃医士聂从志于某

年月日华亭杨家行医。杨妻李氏淫奔。从志力拒。上帝敕从志延寿三纪。子孙三世登科。黄醒以告从志。从志

叹曰。此独知事。妻子未尝与言。不谓已书阴籍。后子孙皆登科。颜光衷曰。忍得片时快活。增了三十六岁。

富贵了八九十年。世间便宜。孰大于是。

南城童蒙。美丰姿。邻女慕之。一夕私奔。童曰。尔尚未字。我若苟合。有玷终身。欲为伉俪。我又贫窭。无

以为礼。女度不谐。垂涕而返。童待旦。托故迁居。后登致和进士。

余干陈医师。一贫士患弱症。将死。陈治之得痊。贫无以偿药。陈亦不望报。后陈薄暮过之。贫士出馆。母与

妻留之宿。夜深。姑谓妇曰。尔夫之命。实由陈先生再造。恨贫不能报。今儿在客途。尔往伴一宵以报德。妇

唯唯出就。陈力拒。妇曰。姑意也。陈曰。奈贤夫何。妇曰。夫之一身皆君赐也。何有于妇。陈曰不可。妇强

之。陈连曰不可不可。遂坐以待旦。取笔连书不可二字于案。后几不能自持。又连书曰。不可二字甚难。直至

天明。后陈有子乡试。考官欲弃其卷。忽闻空中呼曰。不可。复阅其卷。又欲弃之。又闻连声呼曰。不可不可

。最后阅其卷。决意去之。忽闻大声呼曰。不可二字甚难。连声不已。考官意其人必有阴德。故神告我录之。

榜出。召问。述其详。乃知为父不淫之报。后子登进士。

广都费枢。入京师。晚宿旅店。主家妇独身前曰。我父京师贩缯。家在某里。以我嫁此店主。夫亡家贫。愿委

身上客。公曰。我不犯非礼。汝情吾已知之。至京。访其父。通名。翁曰。昔夜梦神告吾女将失身。非遇费道

枢将不免。君姓名是也。愿闻其说。具以告翁。翁流涕谢曰。神言君且为贵人。当不妄。退而计其梦。果所见

女之时。即日迎女归嫁之。明年费登第。为巴东守。

扬州高铨父。贩货京口。寓中时闻安息香。一日。忽见壁隙中伸进一枝。公窥之。见一少女独坐。问之。即主

人女也。问何不字人。曰。择婿难耳。数曰。公访得一少年。谓主人曰。我见高邻某郎甚佳。我为作伐。何如

。曰。我亦有此意。但其家贫。公曰。不妨。我当借与之。即说合。赠数十金完其姻事。公归。梦神语曰。汝

本无子。因不淫人女。且完人婚姻。今赐汝一贵子。可命名铨。踰年果生一子。长。登进士。官至尚书。高公

于寓主之女。不为所惑。难矣。而又使几几失行之女。忽得贤夫。俾永无邪行。其成人之美。更何如哉。

程彦宾为罗城使。攻遂宁。城下之日。左右以三处女献。皆有姿色。时公方醉。谓女子曰。汝犹吾女。安敢相

犯。因手自封锁于一室。及旦。访其父母还之。皆泣谢曰。愿大尉早建节钺。彦宾曰。节钺非敢望。但得死时

。无疾足矣。后官至观察使。年九十七。无疾而卒。颜光衷曰。想及吾妇吾女。便是退欲火法。

王文恪公鏊。未第时。有美女夜奔之。王书于壁曰。美色人人好。皇天不可欺。拒之。即登鼎甲。后为宰辅。

余姚谢文正公迁。少时馆　陵。主家女踰笄未嫁。一日。乘父母出。叩馆求见。公屡进屡退。且问故。女直前

持其衣。公谕之曰。汝为女子。未嫁而我败之。终身之玷也。将使父母夫族皆无面目。遂厉色拒之。明日托故

假馆。终不向人言。成化乙未。大魁天下。

归安沈桐。诸生时。家贫。族兄逊洲荐一姻家训蒙。主妇孀居。夜奔桐寝。峻拒之。次日。扁舟掉归。妇恐语

泄。备礼敦请。挽逊洲。促数次不赴。逊洲切责之。屡诘其故。桐终不言。但曰不便而已。次年与逊洲子节甫

同榜联捷。官至福建巡抚。

归安茅鹿门坤。弱冠。游学余姚。寓钱应扬家。钱有美婢。慕茅丰姿。夜至书室呼猫。茅曰。汝何独自来呼猫

。婢笑曰。我非呼小猫。乃呼大茅耳。公正色曰。父命我远出读书。若非礼犯汝。他日何以见父。又何颜见若

主。见先生。我必不就。切勿再来。婢惭退。公登嘉靖戊戌榜。官副使。寿九十。

吴匏庵宽。少有介行。偶一富家延为塾师。其家有女方笄。窥公。悦之。因以肉羹。遣侍婢遗公通意。公即以

他故解馆去。人叩之。公终不言。后女卒。晚年。公始道此以训子孙。公中会状两元。仕至大宗伯。

无锡孙继□。美丰姿。未遇时。馆于某家。主母窥而悦之。忽一日遣婢送茶。茶中一金戒指。孙佯不知。令收

去。是夜婢来叩门。云。主母到矣。公急取大板顶门。不纳。明日遂归。人问故。曰生徒不受教也。终不泄其

事。后公大魁天下。子孙贵显。

常熟孙优人奏技于郊外之富室。主妇见而悦焉。遣婢招之。孙思此事不可为。托病。命他优代其事。自持灯觅

路而归。出门。因夜深不可行。欲寻村家止宿。遥望而趋焉。则一古庙也。因于神前假寐。俄梦两尊神相谓曰

。不意此人有此善行。应议赏。因令查其禄籍。侍者持一簿至。则曰禄寿俱无。子嗣亦绝。又令查其祖父何若

。答曰。其薄福如本人。无低昂也。尊神曰。岂可使善人无后。大福不可得。当与一令子耳。岁余举子。即子

长也。弱冠游庠。擢恩贡。拜官司李。未赴任。家居。聚徒讲学。江左士林推巨擘。今人以渔色为快。其行乐

几何。而膝下子孙安知不去其佳者而易以豚犬乎。又安知不并去其豚犬而斩之乎。

洪焘一日暴卒。见绿衣人引至阴府。洪以功名问。绿衣人于袖中出册示之。己姓名下注云。合参知政事。以某

年月日奸室女某。降秘阁修撰。转运副使。洪悚然泪下。曰奈何。绿衣人曰。但力行善事。犹或可挽。既苏。

遂勇于为善。后洪官由秘撰至端明殿学士。享上寿。

北直贾仁。梦至太祖庙。神谕曰。奸人妻者。得绝嗣报。奸人室女者。得子孙淫佚报。汝曾奸人妻。应绝嗣。

仁叩首曰仁愚。不知。今后誓改过戒淫。以求得子。神曰。必须更劝人不淫。方许得子。仁醒。述梦中语以劝

世。后果得一子。

豫章高孝标孝积兄弟二人。其母坐蓐时。骈肩而下。相貌举止如一。莫辨兄弟。甫弱冠。同入泮。学使者以府

县庠分兄弟。暨完娶。逾年。同月生子。再试。又同补饩。三十一岁。同赴省试。寓有少孀。极丽。挑其兄。

兄正色拒之。戒弟曰。我已坚拒。尔我貌同。若挑尔。慎勿为损德事。弟佯诺。竟与妇通。妇不知其为弟也。

及放榜。兄入彀。弟下第矣。复诳妇曰。我已中。待发甲后娶汝。因以资斧为言。妇倾囊与之。及春。兄又登

第。妇朝夕望娶。竟无音耗。郁郁成疾。阴以书贻。遂殂。书误入兄手。兄诘弟。弟俯首输情。次年。弟所举

子暴殇。而兄子无恙。恸哭不已。双目顿盲。未几亦死。兄则享禄寿。多子孙。称全祉焉。王砚堂曰。命同相

同。三十年前事事皆同。命相有据也。一旦临财色。彼此存心不同。遂致彼荣盛且多嗣。此盲夭且斩后。命相

不皆无据耶。古语云。相从心生。命由心造。岂漫语哉。

宁波孙厚。家贫。渡江训蒙。偶失馆在塘西张氏抄写。其家一婢夜奔之。公大詈曰。感应篇谓三台北斗及三尸

神等随身纠过。岂夜深人静而上天弗知乎。峻拒之。婢与同斋西席得合而出。端节。西席回里。疽发。旋死。

主人即聘公为师。假馆归。遇其叔于江口。叔曰。吾侄且喜。吾因儿病。祷于城隍。夜梦城隍呼吏将饥籍所改

者。唱名对册。唱侄名。潜问吏。孙某缘何改去。吏查册对曰。此人本四十六岁出外饿死。因今年四月十八日

夜拒某氏淫奔。延寿二纪。改入禄籍。我是以为侄贺也。公后致富。年七十。无疾终。高忠宪曰。匹夫积诚。

造物即凭之而施。孙厚之拒色。真是一片诚心。其获美报。宜矣。

玉山王生。母死纳妇。约七终成婚。生宿柩旁。将妇别居。夜闻叩门声。婢以告。妇欲纳之。婢解其意。即放

入同寝。五鼓告去。曰。恐外人知。罪我不孝也。阅三夕复来。问嫁赀几何。曰。金簪珥若干。准衣银若干。

皆在小箱内。此人遂携箱去。后夜不复来。迨七终。生置酒与妇成礼。妇问前事。生言皆不知。妇知为贼所卖

。哭泣誓不复生。归告父母曰。财物小事。吾身为贼所污。何颜自立。遂缢死。会葬。此人亦来。引棺至墓。

方掩土。雷电宾士。震死一人。跪棺前。则生之堂兄也。此正德九年事。

法戒录曰。铅山一人。悦东邻妇。挑之。不从。值其夫寝疾。天大雷雨。乃著花衣为两翼。跳入邻家。以铁椎

椎杀之。仍跃而出。妇以其夫真遭雷击也。服除。其人遣媒求娶。妇因改适。伉俪甚笃。一日妇捡箱箧。得花

衣两翼者。怪其异制。其人笑曰。当年若非此衣。安得汝为妻。因叙事之始末。妇亦佯笑。俟其人出。抱衣诉

官。论绞。绞之日。雷大震。身首异处。若肢裂者。

宦裔涂生。有才名。见邻女美。诱其妻召使刺绣。使频往来。一日。生匿榻后。其女至。令妻出视庖。强歼之

。自是女不复来。久之。事闻于人。女之父。故儒家子也。耻与讦讼。逼女自尽。生入试。辄见其女披血衣来

扼吭。即昏愦。祷之不去。终身不第。死于兵。

宿松杨兼哥。有名庠中。奉　关夫子极虔诚。梦帝赐以方印。杨自谓必中。一日于楼上淫良家妇。场后梦回家

至小东门。帝骑马追之。向彼索印。杨云。既授我。又何索为。帝曰。不止索印。且索汝命。一月之后。父子

俱亡。遂无后。

第二十一章　考验功过

功过格曰。女人私奔。守正不染。三百功。完一婢女节。百功。　妓女可染不染。一事为十功。　不二色。十

功。　配一子女及时。十功。　配一婢仆及时。三十功。　嫁娶一亲戚故人子女。百功。　毁一部淫书板。三

百功。　造一部戒淫书。百功

起心私一女子。十过。　淫一良家妇。三百过。淫一室女节妇尼姑。六百过。　污一婢。百过。卖一婢为娼。

百过。卖重价。致配非人。五十过。　蓄戏子妓女俊仆在家。致启邪淫。一日为十过　纵妻女听弹淫词。一次

三十过。　蓄淫书淫画。一日为十过　作淫书。写淫画。流传天下后世。坏男女心术节操。无量过。　卖淫书

淫画及春药射利。俱无量过。

功过格参 娄水沙溪里黄侃孝直著

凡不淫之类十一

一昼夜不起淫念。为一功。

古人有言。万恶淫为首。盖淫念一起。诸恶皆生。邪缘未凑。生幻妄心。勾引无计。生机械心。少有阻碍。生

嗔恨心。欲情颠倒。生贪著心。甚至妒人之夫。生杀害心。嫌己之妻。生厌弃心。大抵淫心一动之后。种种恶

缘从兹而起。种种善愿从此而消。夫一动淫心。未必实有其事。而忮妄贪恶之害。已至于此。况实有其事者乎

见美色不互视。为一功。

今之少年。三五为辈。专事轻薄。值素女于帘中。逢青娥于陌上。或流连注盼。或辗转凝眸。未有苟且之事。

先成意想之　。乃至入人之家。低声浅步。潜窥内室。借亲朋之闺阁。供梦寐之淫污。事之不仁。莫过于此。

此非礼勿视一语。所以为万世法也。

不蓄淫书。不履邪地。不交邪友。已上一日为一功。

遇友人谈淫秽事。能正言折之。他词乱之。为三功。

遇友人多病。能极言利害。使其节欲。为十功。

人虽不肖。未有敢肆为淫纵者。自邪书一出。将才子佳人四字抹杀世间廉耻。而男女之大闲不可问矣。每见名

闺女子。素行无瑕。暂一披卷。情不自制。顿忘中冓之羞。遽作巫山之梦。亦有少年子弟。情窦方开。一见此

书。邪心顿炽。或手婬而不制。或目挑而苟从。丧身失命。皆由于此。若夫巧作传奇。当场演出。以婉娈姣好

之童。为阿媚淫媟之态。坏人闺门不可胜数。皆此书为之作俑也。畀之炎火。夫复何疑。

履邪地。即今人所谓闯寡门之类。自谓一时适兴。非有大损。岂知风流种子。落在八识田中。未有不濡染者。

且勾阑中人。素有拿人手段。或为秾丽之妆。或为雅靓之态。或为大家子女流落之状。或为明诗习礼之容。其

种种神情。皆与书生暗相吸引。而不知其心事之在于阿堵也。人奈何堕其计中耶。

种种邪事。必有邪友诱之使然。吾何以知其为邪友而舍之。曰平日好谈人闺阃。及讲论房术者。必邪友也。好

薰香戴花以自矜炫。及窥人内室者。必邪友也。皆当拒之。勿与订交。

偶遇邪缘。守正不染。为百功。

士人守正与室女不失节无异。何功之有。曰。令人言清行浊。比比而是。记功所以劝也。以适当其会而不动心

为上。其不及乱者。次之。

完一妇女节。驱逐一淫恶之人。纂述防淫书一部。已上俱百功。

完妇女节。谓妇女为强暴侵陵。而设法护持之也。或以赀财御侮。或以笔舌解纷。或正其罪。或白其冤。皆无

不可。然吾辈作此事。须与奸雄辈相反。功成名遂之后。终岁不过其庐。终身不识其面。使心事如光天化日则

可。不然。便失之矣。

淫恶之人。谓鸨子马泊六。及三姑六婆之有败行者。皆是也。驱逐一人。便是保全无数闺中。故阴德尤胜。

凡淫之类二十一

行不避妇女。　口出淫词。　骂童仆夹杂淫秽。已上一次为一过。　祖父忌日不戒。　好日及佳节不戒　已上

一次为三过。　闺门内不具威仪。一次为五过。

行不避妇女五字。此春秋诛意法也。花间陌上。原无必避之理。但存一必不肯避之心。故恶之也。口出淫词。

谓闾巷之人。开口以淫为戏也。诟骂僮婢多在巾合之内。今杂以秽词。使妻妾姊妹听之。何以为情。好日。谓

各人本命日。及每月庚申甲子之类。佳节。谓二分二至之类。不具威仪。即所谓不避嫌疑是也。今有人才入闺

门。顿忘检制。或遇姑姊妹在前。而单裙赤膊。无所顾忌者。皆非处家之道。又夫妇间谐谑不避儿女。亦不具

威仪之类。

宿窝妇。挟妓。俱五十过。

今之宿窝妇者。皆谓贫人甘心卖奸。必无意外之变。不知人虽极贫懦。岂无忽焉怀愤之时。万一枕席之间。其

夫操刃而起。安知不身首异处乎。此事之至危者。不可不戒。

世间男女之事。虽易濡染。然形格势阻。犹或禁其欲而不得肆。至若花街柳巷。皆以为风月场中。不妨任意取

乐。予窃以为不然。夫优娼之辈。虽属烟花贱质。然当其幼时。父母一般爱惜。指望日后嫁一好人。永远作亲

戚往来。迨其年齿稍长。或为官粮所逼。或为宦债所淩。势穷事迫。堕入火坑。回首天涯。脱身无计。独居则

泪眼愁眉。逢人则强为欢笑。即欲舍此而从良。而鸨母又从而厌制之。稍有人心者。正宜深为怜惜。而人乃恣

为蜂蝶。岂非与于不仁之甚者乎。

老年娶少妻。置艾　奸仆妇乳妇。但百过。

少年夫妻相对。大约年齿相去不远。今以鸡皮鹤发之翁。忽为举案齐眉之计。己则乐矣。其如一人之向隅何。

又令白发贵人。多买少妾。当抱衾与裯之时。即有下驱蝼蚁之感。亦世间煞风景事也。吾甚不取。

今之为主人者。多以非礼辱使仆妇。甚至宿其将嫁之女。奸其初娶之媳。使其含羞忍耻。不可对人。至于贫人

之妇。或资乳食糊口。彼既抚抱我子。不为无功。而世之好淫者。又从而渎乱之。其为上帝之所怒。不亦宜乎

。

代人致邪柬。　饮友人家。故点淫戏。　在城市演淫戏。制淫方。已上一次五十过。

邪戏。如西厢牡丹亭之类。恐友人有眷属窥视。故不点耳。致邪柬。演淫戏。皆以一人而败两人之行。一日而

启无穷之奸。故君子恶之。

恃财谋人妻女。百过。　丧一妇女节。　因邪淫害人性命。　因邪淫离人夫妇。　因邪淫堕胎。　已上俱千过

。

婚姻。男女之正。何所用其谋。谋者阴恶之别名也。或贿其侍婢以致殷勤。或赂其邻里以求好合。其处心积虑

。固鬼神之所恶也。其有为婚姻计。不为邪淫者。宜从末减之例。

害人性命有数端。恶彼夫之害己。而欲去之。一也。憾女人之不从。而至于欲杀。二也。事成之后。疑彼妇有

外心。而忽然推刃。三也。坐有争欢之夫。必然攘袂而起。四也。彼妇为夫所觉。而或死锋刃。或死鞭挞。五

也。或受制于夫。而郁郁不得志以死。六也。大约成一淫事。即动无数杀机。动一杀机。即感无数杀报。世之

男女相悦者。以为小小风流事耳。岂知受祸之酷一至于此。

离人夫妇亦数端。绐彼妇以婚姻之约。使之轻弃其夫。一也。彼妇失身之后。不安其室。二也。夫厌其妇。或

卖为娼妓。或远嫁他乡。三也。在狂夫方遂于飞之乐。在彼妇已有下堂之惨。忍心害理。莫此为甚。谓之多情

。吾不知之矣。

不谨疾以忧父母。百过。　护持淫童淫女一人。百过。造淫书一部。无量过。

好色之人。精髓　竭。未有不成尪瘵。至窃玉偷香之辈。朝暮出入。皆经无量恐怖。而又困之以风霜。继之以

饥渴。其致病尤多。即幸而此身无恙。而恶疮毒气。或发于子女之身。未有不为宗祀忧也。高堂有老亲者。尤

宜戒之。

今之才人。多著为传奇小说。以骋文笔。其间点染风流。惟恐一女子不销魂。一才人不失节。此尤蛊惑人心之

大者。昔有人入冥府。见一囚身荷重枷。肢体零落。因问为何人。狱卒曰。汝在生时。曾阅还魂记否。曰。少

年时曾阅过。狱卒曰。此即作还魂记者也。此词一出。使天下多少闺女失节。上帝震怒。罚入此狱中问几时得

遇赦出狱。狱卒曰。直待此世界中更无一人歌此词曲者。彼乃得解脱耳。吁。可畏也夫。